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Boqi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

BOQI 博奇科技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配套的汽车内饰产品，尽管公司的最终用户绝大多数是国内外主要的知名主机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下游汽车产业链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但是，随着汽车内饰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该行业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3.91%、42.35%、47.92%。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一级供应商较为集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博奇科技为二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通过一级供应商延锋系、拓普系、吉中系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磨合期，但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之后，就会相对稳定。如果本公司的最终客户汽车制造商的汽车产销量减少从而向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采购量减少，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280.88 万元、39,682.03 万元和 36,328.56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9%、60.61%和 57.52%。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78%，大部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授权商标及商号使用的风险	公司与股东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美国森织不向博奇科技收取许可费，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商标及商号有效期届满且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无法继续获得该等商标及商号授权并继续使用该等商号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纤维、底衬、海绵、助剂、坯材、型条、毛毡、金属件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并按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管理。若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或者部分存货价格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汽车内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其变动受市场竞争环境、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8%、20.57%、25.91%，其中，2023 年毛利率同比呈现小幅下降。虽 2024 年 1-2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但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上升、技术更迭、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47.39%和 45.56%；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14.60 万元、4,268.42 万元和 64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5.42%和 5.05%。尽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汽车制造商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广泛使用新技术、新材料，与此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主机厂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国内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需

	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博奇科技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后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主体森织武汉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森织武汉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使得森织武汉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核心管理人员持股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汽车内饰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股股东裕大华支配公司 54.4087%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209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3
第六节	附表	21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主办券商声明	2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审计机构声明	23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5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博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控集团	指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发展	指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裕大华	指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裕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裕大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森织	指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中文名称为“森织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博裕通	指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裕顺	指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奇裕	指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国投	指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富博和	指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森织贸易	指	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森织内饰嘉兴	指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森织零部件嘉兴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森织零部件孝感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
森织零部件武汉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延锋系	指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沈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成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
拓普系	指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全资子公司，故合并列示。拓普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吉中系	指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吉中（天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宜昌市吉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自然人罗积宗。主要从事汽车真皮、仿皮、绒布等系列座套、座椅的研制、生产、销售，

		为国内知名汽车内饰件生产企业
佛吉亚系	指	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佛吉亚投资公司
上海国利	指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李尔重庆	指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尊峰	指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武汉众志	指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东洋佳嘉	指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森织广州	指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欣战江	指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山织	指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意大利 MIKO	指	Miko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R.L.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
杭州旭化成	指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
旷达科技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吉利	指	吉利汽车是吉利汽车集团旗下品牌,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小鹏	指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电动汽车品牌
大众	指	大众汽车（德语：Volkswagen）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汽车制造公司，国内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福特	指	福特（Ford）是世界著名的汽车品牌，国内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国内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HONDA），全称“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同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TYO）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的跨国机动车制造商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国内主体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奔驰	指	Mercedes-Benz Group AG 中文名称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宝马	指	BMW AG 中文名称为“宝马汽车集团”
奥迪	指	Audi AG 中文名称为“奥迪汽车公司”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2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人	指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李玉波、谭华龙及彭斌。依据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李玉波、谭华龙及彭斌为一致行动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坯布	指	使用纱线织造而成的用于后整理的面料，生产工序为单面料的前道工序
座椅护套、护套	指	指覆盖在汽车座椅、头枕上的一层外部装饰物，主要功能是为了提升座椅的美观度，以及在清洁和保护座椅时提供便利。
汽车内饰件	指	用于汽车内部装饰用的物件，包括：用于汽车座椅、顶饰、门板边框的纺织品；用于汽车座椅的皮革类产品等。汽车内饰件带有一定的装饰性，且视用途的不同，同时须具备功能性、安全性等较为关键和重要的工程属性
IATF 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业特别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开发，并得到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的支持。该技术规范以 ISO9001 为基础，确立针对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及相应的安装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QA	指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310693947	
注册资本（万元）	5,580.56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	
电话	027-69844778	
传真	-	
邮编	430100	
电子信箱	william.li@wuhanboq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江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门护板、顶饰、窗帘等全汽车内饰的应用。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博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5,805,6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有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 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	41.572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8,605,600	33.34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796	6.2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8	6.049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李玉波	3,033,013	5.43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谭华龙	2,557,976	4.5837%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彭斌	1,572,117	2.8171%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5,805,6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580.56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3.61	3,33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1.92	3,302.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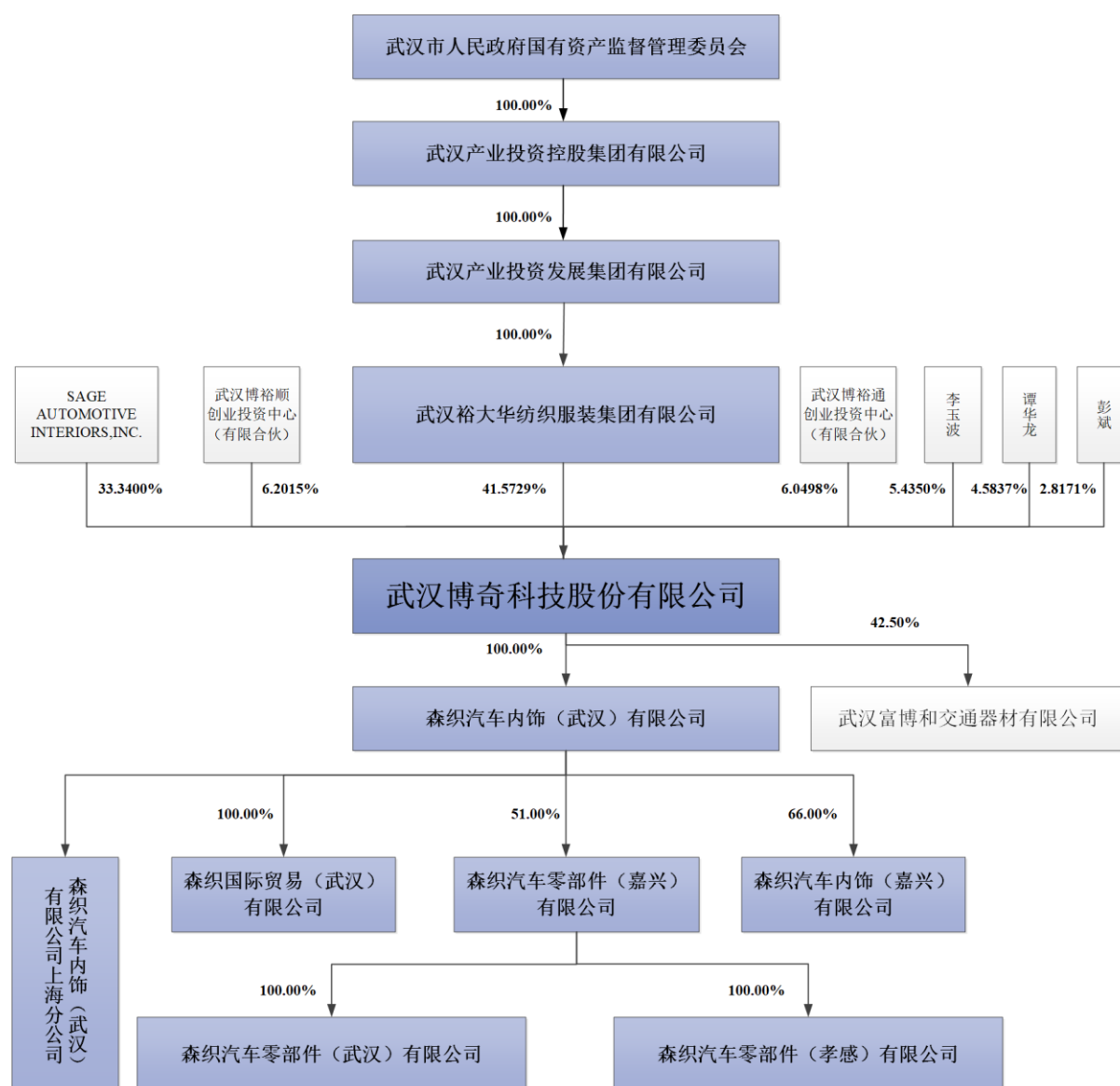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2.20 万元和 5,411.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8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裕大华持有公司 23,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29%。除裕大华外，美国森织持有公司 33.3400%股份、博裕通持有公司 6.0498%股份、博裕顺持有公司 6.2015%股份、李玉波持有公司 5.4350%股份、谭华龙持有公司 4.5837%股份、彭斌持有公司 2.8171%股份。

2023 年 8 月 3 日，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与裕大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及公司经营生产重大影响事项，各方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但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裕大华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仅以其直接持有博奇科技股份与裕大华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博奇科技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且不可撤销。

第二大股东美国森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作为博奇科技股东，与博奇科技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并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博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第一大股东裕大华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4087%，可以对博奇科技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裕大华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12118Q
法定代表人	唐德风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69,59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五贤路 5 号（蔡甸街幺铺村红光村）
邮编	430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17 纺织业
主营业务	纺织品生产及印染；百货、纺织品、纺织机械、纺织原料、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服装设计、制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棉花收购；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9,590,000.00	769,590,000.00	100.00%
合计	-	769,590,000.00	769,59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投控集团 100.00%股权，并通过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产投发展间接持有裕大华 100.00%股权，可间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40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家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	41.5729%	国有股东	否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8,605,600	33.3400%	境外机构法人	否
3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796	6.20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8	6.049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李玉波	3,033,013	5.43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谭华龙	2,557,976	4.583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彭斌	1,572,117	2.817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5,805,6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李玉波持有武汉奇裕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奇裕分别持有股东博裕顺、博裕通 0.0867%及 0.088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裕大华与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及公司经营生产重大影响事项，各方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但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裕大华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博奇科技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且不可撤销。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CT4Q4F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博奇工业园四号厂房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80.00	25,380.00	0.0867%
2	王成钢	8,291,239.92	8,291,239.92	28.3187%
3	殷春芳	3,384,000.00	3,384,000.00	11.5580%
4	任静	2,937,015.90	2,937,015.90	10.0314%
5	陈丽华	2,749,500.00	2,749,500.00	9.3909%
6	姚虹	2,635,882.20	2,635,882.20	9.0028%
7	强新兴	1,728,504.90	1,728,504.90	5.9037%
8	刘玲	1,480,390.02	1,480,390.02	5.0563%
9	刘银珍	1,252,080.00	1,252,080.00	4.2765%
10	张赤兵	829,003.86	829,003.86	2.8315%
11	陶维恩	507,600.00	507,600.00	1.7337%
12	陈南	413,913.96	413,913.96	1.4137%
13	彭泽荣	396,147.96	396,147.96	1.3530%
14	曾汉香	396,147.96	396,147.96	1.3530%
15	肖鸿光	329,940.00	329,940.00	1.1269%
16	陈永进	290,211.84	290,211.84	0.9912%
17	王姣姣	283,350.78	283,350.78	0.9678%
18	侯谦林	245,018.52	245,018.52	0.8369%
19	万汉武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0	郑莉梅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1	邹远新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2	陈莉明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3	鲁春玲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4	王忠芬	164,970.00	164,970.00	0.5635%
25	李秀萍	113,186.34	113,186.34	0.3866%
合计	-	29,278,334.16	29,278,334.16	100.00%

(2)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CWX6KP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1号博奇工业园四号厂房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80.00	25,380.00	0.0889%
2	胡利江	4,367,542.68	4,367,542.68	15.2916%
3	李响	3,961,445.76	3,961,445.76	13.8697%
4	胡叶锋	3,197,880.00	3,197,880.00	11.1964%
5	胡保华	2,133,197.46	2,133,197.46	7.4687%
6	高洁	1,692,000.00	1,692,000.00	5.9240%
7	陶泓达	1,692,000.00	1,692,000.00	5.9240%
8	贾永兴	1,281,326.22	1,281,326.22	4.4862%
9	吕骋	1,218,908.34	1,218,908.34	4.2676%
10	吴英	1,008,533.52	1,008,533.52	3.5311%
11	王志祥	846,000.00	846,000.00	2.9620%
12	万为胜	829,003.86	829,003.86	2.9025%
13	芦山	792,287.46	792,287.46	2.7739%
14	闵谦	719,336.88	719,336.88	2.5185%
15	宋光辉	516,060.00	516,060.00	1.8068%
16	孙翔	507,600.00	507,600.00	1.7772%
17	陶鸿	423,575.28	423,575.28	1.4830%
18	李江华	423,000.00	423,000.00	1.4810%
19	曾旭	351,529.92	351,529.92	1.2308%
20	王盈盈	329,618.52	329,618.52	1.1541%
21	余思斌	317,960.64	317,960.64	1.1132%
22	李洪	282,961.62	282,961.62	0.9907%
23	骆东飞	282,961.62	282,961.62	0.9907%
24	张洪伟	245,018.52	245,018.52	0.8579%
25	何朝军	201,745.62	201,745.62	0.7063%
26	黄俊锋	152,398.44	152,398.44	0.5336%
27	蒋小美	146,476.44	146,476.44	0.5128%
28	王琼	101,520.00	101,520.00	0.3554%
29	董齐超	99,396.54	99,396.54	0.3480%
30	杨玉波	98,305.20	98,305.20	0.3442%
31	宋呈祥	97,120.80	97,120.80	0.3400%
32	王靖平	97,120.80	97,120.80	0.3400%
33	侯琳	65,988.00	65,988.00	0.2310%
34	杨巍	56,588.94	56,588.94	0.1981%
合计	-	28,561,789.08	28,561,789.08	100.00%

(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 基本信息:

名称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 日
类型	境外法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3 Research Drive, Suite 300 Greenville, South Carolina, USA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Inc.	1,249,769,849.00	1,249,769,849.00	100.00%
合计	-	1,249,769,849.00	1,249,769,849.00	100.00%

注：单位为美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国有股东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是	否	境外机构股东
3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代持还原平台
4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代持还原平台
5	李玉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谭华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彭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博奇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系根据《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由裕大华与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6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有限责任公司”。博奇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细情况披露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001 年 7 月 28 日，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56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名称为“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1）第 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博奇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裕大华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李玉波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谭华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彭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李小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博奇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201061100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奇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裕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
2	李玉波	500,000.00	500,000.00	10.00
3	谭华龙	400,000.00	400,000.00	8.00
4	彭斌	300,000.00	300,000.00	6.00
5	李小强	300,000.00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20909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值 34,428.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博奇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投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投控文[2023]197 号），同意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博奇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55,805,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审议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 1:0.1621 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5,805,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本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奇科技取得由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7310693947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	41.5729
2	SageAutomotiveInteriors,Inc.	18,605,600	33.3400
3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796	6.2015
4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8	6.0498
5	李玉波	3,033,013	5.4350
6	谭华龙	2,557,976	4.5837
7	彭斌	1,572,117	2.8171
合计		55,805,6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88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3.30 万元，增值 17,384.73 万元，增值率 50.50%。本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24 年 5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75 号《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报告》。经复核，博奇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为 24,428.15 万元。同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23-0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奇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428.15 万元，

按 1: 0.2284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5,580.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2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改净资产调整对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影响的专项说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股改审计净资产调整事项对净资产评估值无影响，仅对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减值、评估增值率产生影响。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3.30 万元，增值 27,385.15 万元，增值率 112.10%。

2024 年 5 月 28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调整为 24,428.15 万元，并按 1: 0.228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580.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书》确认前述调整事项。

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对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充足性，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期初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初，博奇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35.4839
2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8817
3	李玉波	7,957,522.00	7,957,522.00	21.3912
4	谭华龙	3,823,083.00	3,823,083.00	10.2771
5	彭斌	2,219,395.00	2,219,395.00	5.9661
合计		37,200,000.00	37,200,000.00	100.00

2、2023 年 8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7 日，博奇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博奇有限以增资扩股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股东工业国投通过公开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奇有限全部股权。同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前述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

2023 年 2 月 13 日，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和市场法方式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476.63 万元。此外，根据前述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 51%股权评估值为 22,745.60 万元。同日，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29 号《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与前述报告相同。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前述评估完成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3 年 3 月 29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同日，博奇有限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增资公告及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完成国有股权交易挂牌手续，公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公告、意向投资者及意向受让方登记、资格审查及资格确认等程序，美国森织为博奇有限本次增资事项意向投资者且符合投资者资格；裕大华作为博奇有限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意向受让方且符合受让方资格。

2023 年 5 月 29 日，湖北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46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织武汉股东全部权益为 45,905.58 万元，增值 17,953.47 万元，增值率 64.23%，与前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博奇有限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3 年 7 月 21 日，博奇有限及其股东工业国投、裕大华、李玉波、谭华龙及彭斌，与美国森织、森织武汉共同签署《增资认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美国森织以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0%股权作价 15,743.04 万元（评估价）出资，其中 1,860.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股 33.34%，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博奇有限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剩余 13.70%股权，交易对价 6,110.57 万元。公司本次支付美国森织的股权转让款除以自有资金支付 510.57 万元外，剩余部分来自向森织武汉的借款 5,600.00 万元，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予以明确约定。前述交易完成后，森织武汉为博奇有限全资子公司，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任何权益。此外，工业国投与裕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裕大华以 8.46 元/股价格受让工业国投持有的博奇有限 1,320.00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7 月 31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5 号及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4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前述增资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41.5729
2	SageAutomotiveInteriors,Inc.	18,605,600.00	18,605,600.00	33.3400
3	李玉波	7,957,522.00	7,957,522.00	14.2594
4	谭华龙	3,823,083.00	3,823,083.00	6.8507
5	彭斌	2,219,395.00	2,219,395.00	3.9770
合计		55,805,600.00	55,805,600.00	100.00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博裕通和博裕顺。同日，李玉波、谭华龙及彭斌分别与博裕通和博裕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23 年 8 月进场交易价格 8.46 元/股确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次股权代持还原视同股权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均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41.5729
2	SageAutomotiveInteriors,Inc.	18,605,600.00	18,605,600.00	33.3400
3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796.00	3,460,796.00	6.2015
4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8.00	3,376,098.00	6.0498
5	李玉波	3,033,013.00	3,033,013.00	5.4350
6	谭华龙	2,557,976.00	2,557,976.00	4.5837
7	彭斌	1,572,117.00	1,572,117.00	2.8171
合计		55,805,600.00	55,805,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代持还原事项，详细情况公司披露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自代持还原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4、2023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将上述详细情况披露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年8月3日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森织武汉49%股权	美国森织	21,853.61 万元	已履行审议程序, 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积极影响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0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1号
注册资本	11,69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69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面料、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以及上述产品和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博奇科技：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818.03	71,868.60
净资产	34,637.88	33,770.36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41.63	73,062.98
净利润	867.52	6,959.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进出口业务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织武汉：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2.59	1,612.06
净资产	1,201.71	1,162.94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8.91	2,516.23
净利润	38.77	35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 B3 号楼 1-2 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	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生产中心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织武汉：51.00%；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0.88	5,494.29
净资产	2,982.08	3,033.35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7.12	1,378.57
净利润	-51.27	33.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4、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檀树三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织零部件嘉兴：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17.78	8,524.07
净资产	1,297.43	1,041.52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53.72	5,446.15
净利润	255.92	41.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5、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孝感市航空路 354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产品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织零部件嘉兴：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8.79	2,237.78
净资产	1,016.69	1,000.67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8.26	741.70
净利润	16.02	0.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6、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3 幢、5 幢厂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汽车内饰材料复合加工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织武汉：66.00%；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3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5.09	3,090.99
净资产	315.02	326.63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6.03	1,833.47
净利润	-11.60	-173.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公司已将森织武汉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的详细情况披露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2.50%	340.00	2004年12月10日	无	加工服务	为公司护套等产品提供配套加工服务

注：除博奇科技外，双叶产业株式会社持有富博和 42.50%股权；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有富博和 15.00%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玉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0.03	本科	经济师
2	彭安华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5.01	研究生	-
3	盛光雄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2.0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李晶晶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3.07	本科	中级会计
5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美国	-	男	1957.08	研究生	-
6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美国	-	男	1962.05	本科	-
7	水越雄一	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日本	-	男	1976.09	本科	-
8	肖丽琴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4.10	大专	工程师
9	张鑫	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9.0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美国	-	男	1982.09	研究生	
11	谭华龙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4.05	本科	工程师
12	彭斌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4.04	研究生	高级经营师；高级策划师

13	王成钢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3.06	本科	工程师
14	吴英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03	研究生	-
15	李江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4.12	本科	中级会计

注 1：以上任期起止时间为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注 2：水越雄一护照登记的音译姓名为 Yuichi Mizukoshi。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玉波	1981年10月至1995年3月，历任武汉毛纺厂科员、副科长、部长职务；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武汉毛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厂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博奇有限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武汉劲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富博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森织武汉董事长兼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裕大华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森织贸易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森织内饰嘉兴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博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彭安华	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历任武汉绒布印染厂技术员、团委干事；1989年10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武汉市纺织工业局工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科员；2003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并于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该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于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兼任该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湖北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3	盛光雄	1995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武汉裕大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纺纱分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2016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事业部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科技发展部高级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23年5月至今，历任裕大华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4	李晶晶	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会计、主管会计及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今，历任裕大华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财务资产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森织武汉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巨星裕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5	Dirk Raymond Pieper	1979年至2009年，历任美利肯公司制造部主任、业务经理、大区业务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美国森织首席执行官、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旭

		化成株式会社常务执行官；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森织武汉董事；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6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1985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美利肯公司经理；2009年9月至今，历任美国森织经理、首席执行官；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7	水越雄一	2000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旭化成株式会社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美国森织亚洲地区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董事。
8	肖丽琴	1992年6月至今，历任裕大华细纱车间员工、技术员、副主任，生产管理处副处长、采购运输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并于2023年12月卸任经济运行部部长职务；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监事。
9	张鑫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老河口市富利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待业；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森织武汉织造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博奇科技织造工程师、监事。
10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2006年至2011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至今，任美国森织首席财务官；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博奇有限、博奇科技监事。
11	谭华龙	1986年7月至1990年5月，任郑州市第三棉纺织厂布机车间工段长；1990年6月至1993年3月，任武汉毛纺厂织造车间技术员；1993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武汉毛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厂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博奇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富博和董事；201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森织武汉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博奇科技副经理兼任森织武汉副总经理。
12	彭斌	1984年11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任武汉毛纺厂精纺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博奇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08年至今，历任富博和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武汉博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博奇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森织武汉副总经理。
13	王成钢	1983年10月至1990年4月，历任武汉市第四棉纺织厂轮班长、助理工程师；1991年4月至2001年10月，历任裕大华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博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森织武汉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博奇科技副总经理。
14	吴英	2004年3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博奇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监事；201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森织武汉总经理助理、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森织贸易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森织零部件嘉兴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森织零部件武汉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森织零部件孝感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博奇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森织武汉副总经理。
15	李江华	1997年8月至2005年4月，历任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副部长；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任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美驰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科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森织武汉首席财务官；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博奇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森织武汉财务负责人。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516.74	74,146.34	54,37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47.10	32,813.95	30,05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24.84	31,195.89	16,619.01
每股净资产（元）	6.19	5.88	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59	4.47
资产负债率	53.01%	55.74%	44.73%
流动比率（倍）	1.71	1.61	2.06
速动比率（倍）	1.38	1.31	1.72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76.25	78,781.44	49,466.96
净利润（万元）	1,733.14	7,391.14	6,03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8.96	5,493.61	3,33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9.23	7,309.39	5,96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5.28	5,411.92	3,302.20
毛利率	25.91%	20.57%	25.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9%	21.25%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	20.93%	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8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8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34	2.28
存货周转率（次）	0.75	6.02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42	1,982.45	10,09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6	2.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8.95	2,175.12	1,69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2.76%	3.43%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

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755-23901683
传真	0755-82764220
项目负责人	宋时凤
项目组成员	张庚、梁勤芹、杨诗淮、潘磊、熊泉、余鹏凌、文碧茹、孙汶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恒敏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栋 26 楼
联系电话	027-88615675
传真	-
经办律师	崔渝敏、王曦、韩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裴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常露明、廖明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内饰制造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
------------------------	---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公司作为汽车内饰产品运营商，致力于汽车座椅、门护板、顶饰等汽车内饰件的整体解决方案。终端整车客户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长城、奇瑞、吉利等传统车商，A 企业、比亚迪、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公司是第一批多功能特色汽车内饰面料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 2022 年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并当选 2023 年武汉制造业企业 100 强。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大众、福特、上汽乘用车、东风乘用车、一汽大众的审核认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门护板、顶饰、窗帘等汽车内饰领域。公司拥有国际化的汽车内饰产品设计及综合服务能力，具备集材料成型、材料复合、激光镭雕、绗缝、表面压花于一体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集功能性、装饰性应用于一体，不仅具有高标准的阻燃、耐磨擦、耐光色牢度、抗静电、高保形等性能，在汽车内饰的设计、多材料应用、表面处理、环保健康等技术上有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外观设计上采用激光镭雕、高频焊接、表面压花、绗缝等多种创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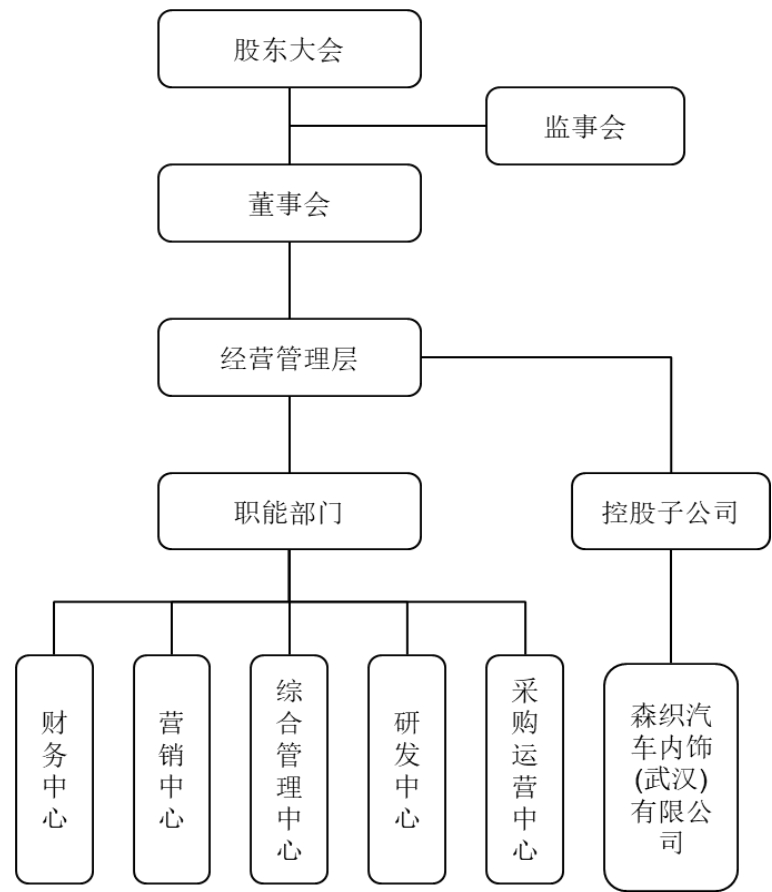
博奇科技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主要客户	图片
汽车内饰材料	汽车内饰材料，具备阻燃性好、透气性好、抗菌抗病毒、抗老化等优势，同时开发了具有恒温、温感变色、智能光纤光影材料、多功能石墨烯材料、透音透光材料、低气味低 VOC 等材料	车载内饰材料，应用于座椅、顶饰、内饰件、窗帘等	延锋系、吉中系	

汽车座椅 护套	汽车座椅护套，具备防护、通风、耐污等功能，可以有效延长座椅的使用寿命,并提升座椅的舒适性。随着汽车内饰消费升级，座椅护套还具备智能化功能，如温度调节、按摩功能、疲劳驾驶预警等，以提升用户的乘坐体验。	车 载 零 部 件，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含头枕部分）的材料之一	延锋系、博泽西德科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博奇科技母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子公司森织武汉负责生产经营职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财务中心	1、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2、负责根据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编制财务计划、企业年度财务预算。3、负责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4、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5、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6、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7、负责企业的会计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8、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9、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等。
营销中心	1、全面负责市场部的管理和人员安排，履行总经理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加强和公司各部门及公司主要顾客的沟通和协调，全面完成公司每年的销售任务和工作计划；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新市场开拓，公司形象宣传，顾客售后服务等整体营销策划工作的安排和指导，定期检查部门内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2、负责公司网站的筹划、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公司电子邮件的接收、传递、发送工作；策划和安排公司每年参加的车展，负责公司展台的设计、制作工作，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加车展，加强公司的对外宣传，树立公司的形象。3、负责已获取项目的项目管理，定期回顾并跟进新项目完成状态，确保项目进度能够客户的要求；支持项目组成员做产品开发及认可的相关工作；与主机厂进行沟通，确保新项目的改善如期进行；跟踪前期样品交付情况，同时进行必要的内部协调和客户交流；按公司进行销售预测，和市场情况分析。
综合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业务计划以及监控、分析、评估。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3、负责公司行政性事务。4、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及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宽松的外部环境。5、负责公司 IT 建设，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6、负责园区管理及运营，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7、负责对接行业协会，同行业往来单位等方面的协调联络工作。8、负责公司所有的对外宣传及公司形象策划和宣传工作，负责外部接待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9、负责协调内外部法律性事务。
研发中心	1、按照客户要求开发新产品，完成客户新项目的样品交付。2、研发项目申报及政府相关补贴性项目申报，主要包含技改、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以及相关专利申请及科研成果申报。3、负责对公司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推动实验室提档升级。4、负责编制研发中心试验大纲和研发中心试验计划并落实实施。5、负责协调研发中心和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6、负责研发中心人员的工作安排、协调与管理。
采购运营中心	1、负责全公司供应链建设及管理，平衡产能关系，协调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2、负责所有生产原材料及物资的采购、负责合同评审、负责供应商开发、培育、管理及综合评估。3、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4、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5、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与公司 IT 部门共同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及智能制造的推进。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及采购成本控制。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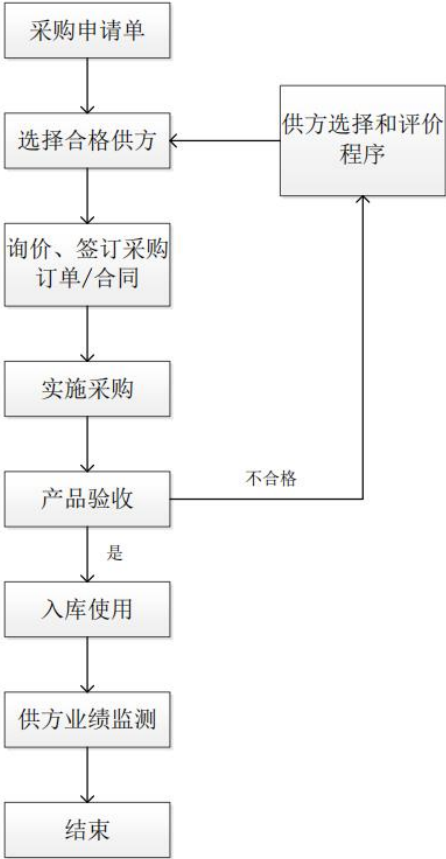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纤维、底衬、海绵、助剂、坯材、型条、毛毡、金属件等。公司精确掌握客户需求情况，依据订单排产按需采购，业务发展初期，样品订单由市场部根据需求采购，业务发展平稳期，批量订单由制造部依据排产计划下单采购。

公司依据材料耗用情况及产品生产工序搭建生产 BOM，制造部编制采购申请单，采购运营中心依据申请单进行分配供应商，分配供应商过程中，结合历史价格及标准成本确定采购订单单价。订单单价确认分为两种方式，若系统存在历史价格，系统直接引用；若为新产品，存在供应商报价的，依据报价填列，不存在供应商报价的引用相近材料的标准成本维护单价信息。待供应商供货完

成，录入到货单生成入库单之后，采购依据入库单信息与供应商对账并复核单价、品类、数量进行对账开票完成采购。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 生产流程

1)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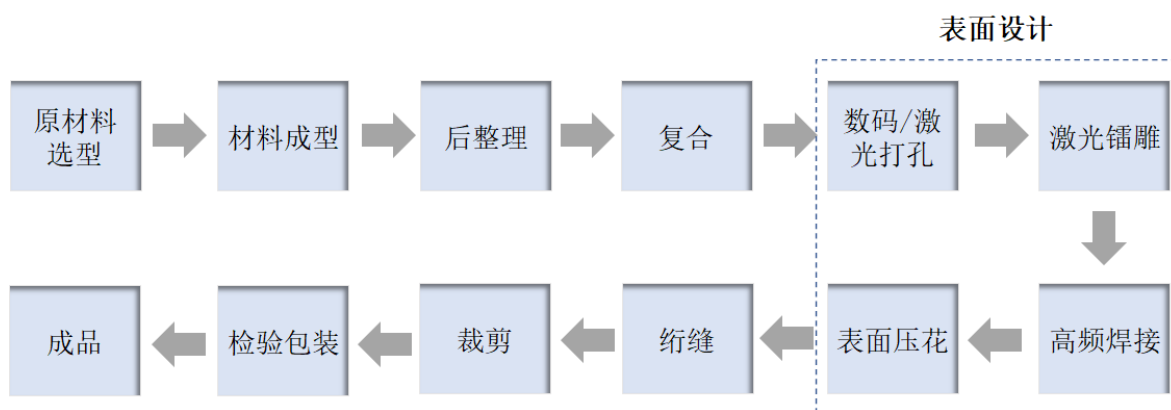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汽车的座椅、门护板、顶饰等汽车内饰领域。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结合市场预期计划按滚动需求设定安全库存，一般市场预期按 3 个月执行。

3) 生产流程

①汽车内饰材料



②汽车座椅护套



(3) 销售流程

公司终端合作主机厂商为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长城、奇瑞、吉利等传统主机厂商，A 企业、比亚迪、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

销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以及外贸出口两部分。国内销售由公司国内销售团队负责，由销售经理分别对接不同的主机厂商，公司与主机厂商指定的一、二级供应商进行供销业务。外贸出口由市场部门的国际贸易组负责，在接收客户订单后，由相关业务员申请下发需求订单，制造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货物生产检测合格后，按不同的需求条款进行报关发运。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2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富博和	博奇科技参股富博和 42.50%股份	护套/裁片/窗帘加工	874.48	57.39%	8,819.46	70.40%	5,636.75	78.57%	是	否
2	武汉众志	武汉众志实际控制人王志祥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1792%股份	染色加工	457.30	30.01%	2,193.26	17.51%	87.12	1.21%	是	否
3	杭州旭化成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杭州旭化成 100%股权	织造/后整理加工	32.86	2.16%	460.69	3.68%	680.85	9.49%	否	否
4	嘉兴市华阳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染色加工	-	-	18.04	0.14%	251.87	3.51%	否	否
5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该公司监事	织造/后整理加工	25.33	1.66%	67.94	0.54%	134.40	1.87%	否	否
6	三明市东泰染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染色加工	-	-	49.20	0.39%	152.38	2.12%	否	否
7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加工	45.81	3.01%	121.33	0.97%	-	-	否	否

8	海宁超越冲孔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孔加工	-	-	163.87	1.31%	-	-	否	否
9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除味加工	30.04	1.97%	69.63	0.56%	47.34	0.66%	否	否
合计	-	-	-	1,465.81	96.20%	11,963.41	95.50%	6,990.71	97.45%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7,173.78 万元、12,527.19 万元、1,523.7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43%、20.02%、16.22%。

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自身生产优势，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加工及部分护套、窗帘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护套、裁片及窗帘加工，部分原材料的织造、后整理加工、染色加工、加捻加工、模具加工等工序。外协加工工序在公司生产流程中均不属于重要环节，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众多，可替代性高。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减少固定资产支出，提高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与其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相匹配的资质。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约定了外协加工产品的制成率等指标，若未达到相应标准，由外协厂商承担损失。此外，若因外协厂商的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客户出现质量问题，从而造成的损失、索赔、挑选等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在综合考虑加工工序技术要求、材料耗用、加工工时、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并对多个同类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对比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后，确定最终价格。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环保健康技术	天然生物基内饰材料: 公司联合供应商开发使用丝绸棉麻、铜氨、秸秆、玉米、醋酸纤维等生物基纤维, 使面料具有天然抗菌功能, 提升舒适性, 相较于化纤, 具有独特的健康功效。 绿色再生: 将生活中日常消费用聚酯材料进行回收进行化学或物理重聚再生, 公司将再生材料应用于汽车内饰的生产, 有效的降低了废旧聚酯材料对环境的污染。 低气味低 VOC: 通过采用水洗定型将单层和复合面料之前阶段产生的气味和 VOC 降低, 涉及多种物理、化学吸附方法、手段, 物理方法采用了加热、隔离、循环通风的方法, 化学方法采用多元醇、醚类或脂肪酸类的吸附剂。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2	汽车内饰表面处理技术	KPU: 与传统工艺不同, KPU 采用一次性射出, 使需要印雕的图案花纹等直接做在面料上, 免除了下道工序在制备样件时再次贴合花纹的烦恼。KPU 材质极具冲击力的视觉效果深受消费者的青睐, 并耐折, 无臭味, 耐脏, 防掉色, 耐磨。 压花: 压花是在一定温度压力条件下, 在材料表面压制各式各样的花纹效果。 激光镭雕: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材料进行局部照射, 使表层或多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 留下永久性标记以形成图案及一定的功能。 多重定位焊接: 采用高频超声波将装饰材料焊接在基材的特定位置, 可以与压花、激光镭雕、绗缝、冲孔等相结合, 以形成多重工艺图案结合的效果。 绗缝: 绗缝设计也是汽车座椅上质感的体现, 表面形成自然的凹凸立体感。针脚下细微的褶皱共同组成了绗缝的美感。通过绗缝线颜色调整可以实现撞色的设计效果。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3	功能性材料技术	银离子抗菌材料: 通过银离子化学助剂含浸在内饰材料上使材料具备优异的抗菌效果。 抗静电: 通过对纤维的改性处理、表背层涂覆处理, 使之具有导电性, 能够有效消除摩擦产生的静电, 提高乘坐的舒适性。 高阻燃: 通过对不同阻燃溶液的阻燃效果以及手感选出最佳阻燃溶液以及对后续贴合背面支撑的面料进行阻燃, 氧指数, 烟密度的测试, 找出了最佳背部支撑 10mm 环保再生阻燃热风棉。 恒温: 公司通过对恒温胶囊浸扎面料的开发, 适当调整化学品的比例粘合剂和阻燃剂。浸扎恒温胶囊面料能既达到汽车内饰要求, 又能达到 22℃~27℃的恒温吸热放热的效果。 防蚊虫材料: 选用的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微胶囊化合物, 此物毒性小, 对蚊虫驱避杀死药效高, 而且是一种环保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杀虫材料。通过公司特定的松式洗定型一体设备，既保留了内饰面料特定的外观和性能要求，又满足了驱虫杀虫的功效。 复合多功能透气：依次叠层铺设的纤维面料或者穿孔仿麂皮皮革、网膜层、基布层、热熔胶层和支撑层；所述纤维面料和基布层通过网膜层相粘接；基布层与支撑层通过热熔胶层相粘接；所述材料与基布层复合面料表面有均匀分布的透气孔。不仅具有良好的通风透气性，而且具有防水、阻燃、防污、抗菌、环保可回收的特点。 透音透光：用一种通过材料组织结构的变化或者仿麂皮材料穿孔使材料具有孔洞结构，再经过高温定型和后整理工艺之后，除了外观肌理感明显，手感挺阔，柔韧性强等特性外，还能与喇叭或者发光板在后续包覆过程中完美贴合，从而形成具有透光透音的功能。			
4	整理新工艺技术	剪毛：剪毛是用剪毛机剪去材料表面不需要的茸毛的工艺过程。 S+洗定工艺：在高温水中加入洗涤剂将面料上的油脂去除掉，以改善面料的手感、阻燃性能、缝合性能等。定型是后整理的主要工序。针织物通过定型机的机械作用以及化学试剂的防缩、增软、增硬等作用，使织物达到一定的缩水、密度、手感，并能达到门幅整齐划一、线条平整、纹路清晰的外观效果。 PUR 热熔复合：使用固体含量 100%单组份反应型热熔胶，不含化学溶剂，环保无刺激气味，机器自动施加，胶液槽加热。热熔胶的熟成条件为 30℃室温，湿度 > 90%，放置 72 小时，方可达到最终的剥离效果。PUR 工艺优点：环保无异味，无甲醛；反应型胶水，胶点持久；胶量少手感柔软。 起毛：起毛加工是将织物表面纤维露出形成绒面效果。起毛工艺直接决定了织物的风格和质量，通过对织物的起毛整理，可显著改善织物的外观和手感。 正交三向新材料整理：一种多功能碳纤维正交三向新材料，包括多层由 X 向纱和 Y 向纱交织而成的 XY 向层纱。可以使织物具备很好的防水防污防油、易清洁、防霉、防静电、去味等功能。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5	新材料研发技术	轻薄面料：一种汽车轻薄内饰面料，包括底层、PU 热熔胶层和面层，底层与面层通过 PU 热熔胶层相粘接，面层由凯夫拉纤维编织而成，PU 热熔胶层呈网格状。 生物纤维：大量使用各种具有优异抗菌性能的生物纤维，解决了行业内较难的三种不同纤维纺丝的技术难题，成功将天然生物纤维、涤纶纤维和导线纤维进行复合纺丝，复合后的纤维具有三种纤维共同的优点。 温感变色：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一种表层活性剂技术 RST 处理的纤维，使其获得温感功能，能随着温度的变化显示不同的色泽。 无纺布仿真皮：通过独特的水刺无纺成型技术将超细旦纤维铺网缠结，并含浸水性聚氨酯，在染色后实现类似于天然麂皮的舒适触感和奢华外观，相较于真皮具有环保和低成本优势。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6	智能内饰技术	智能触控： 将电子芯片、触控按钮、发光纤维、柔性屏幕结合在一起，实现可交互的智能功能，为智能汽车提供了功能舒适一体的解决方案。 智能光纤： 将光纤以适当的根数整合在材料组织结构中，在光纤的两端连接同色或异色的 LED，以形成发光材料。这款创新的产品能给人们更强烈的视觉冲击，通过智能发光材料与门板和仪表板等应用总成相结合，实现智能发光材料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否
7	材料成型技术	多层立体： 间隔织物是通过若干组纱线精准实现双层之间间隔层的搭建而形成的织物，连接各层织物的纱线一般比较稀疏，同时连接的浮线较长，相邻两层织物之间的间距比较大，因此具有良好的通风和支撑效果。 飞织一体： 飞织面料中通过采用不同的组织结构，可以在织物表面呈现出具有不同尺寸大小的孔洞和网眼结构，从而赋予面料比较高的内外部空气导流速率，表现出优异的面料透气性能。同时可以减少裁剪和缝纫，实现一体包覆成型。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8	设备改进技术	多年来公司不断积累设计和工程技术、产品实现方面的经验，积极推进设备创新，先后研制了专门用于汽车内饰的压花机、三位一体设备、连续镭雕等新设备，并在新设备基础上研发各种新工艺应用于多种产品和设计方案。	自主研发	生产运用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uhanboqi.com	www.wuhanboqi.com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1	2024 年 1 月 4 日	
2	boqi.cn	-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2	2024 年 1 月 8 日	尚未关联网址
3	whboqi.com	-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3	2024 年 3 月 11 日	尚未关联网址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	出让	博奇科技	109,252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2024.04.01-2052.07.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	鄂（2020） 武汉市蔡甸 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	划拨	博奇 有限	72.48	蔡甸 街姚 家山	-	划拨	否	住宅	分摊 面积

注 1：博奇科技所在厂区原涉及 4 处地块使用权并取得产权证，分别为蔡国用（2007）第 958 号、蔡国用（2006）第 1575 号、蔡国用（2006）第 1576 号以及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经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核准，对上述已核发的土地使用证的 4 个地块并宗使用，重新签署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核发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不动产权证；

注 2：第 2 项用地为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分摊面积，证载取得方式为划拨，该处不动产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从武汉市蔡甸区商品房综合开发公司处购置，用于员工宿舍；

注 3：根据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博奇有限名下位于蔡甸区蔡甸街姚家山新区，建筑面积 75.2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土地分摊面积 12.55 平方米。现有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406169 号房屋产权证未单独记载分摊面积，故此处土地使用权不单独列示。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织物设备加工控制 智能化系统 V1.0	2014SR192661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原始 取得	森织武汉
2	流水线连续作业安 全检测系统 V1.0	2014SR190953	2014 年 12 月 9 日	-	原始 取得	森织武汉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31,116.73	2,046,780.40	使用中	划拨及出让
2	软件	1,139,012.82	785,872.67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4,670,129.55	2,832,653.0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ATF169649 质 量管理体系	NQA:T5791/1 IATF:0428568	森织武汉	NQA	2021 年 10 月 9 日	3 年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E5143	森织武汉	NQA	2023 年 3 月 14 日	3 年

3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00223EN0341R0M	森织武汉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3 年
4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2175	森织武汉	NQA	2023 年 3 月 14 日	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2076	森织武汉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年
6	排污许可证	914201147310693947001P	博奇科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5 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53014	博奇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1 年 5 月 30 日	-
8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	-	森织武汉	武汉市质监局代码中心、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数据分中心	-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1161	森织武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森织武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	-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263934	森织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2130	森织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
13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登记表	-	森织贸易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博奇科技正在办理相关资质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930,053.12	22,616,543.44	4,313,509.68	16.02%
机器设备	72,782,342.64	22,860,059.54	49,922,283.10	68.59%
运输设备	2,187,501.61	1,582,940.74	604,560.87	27.64%
其他设备	4,745,708.43	1,885,357.42	2,860,351.01	60.27%
合计	106,645,605.80	48,944,901.14	57,700,704.66	54.11%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为 2024 年 2 月末数据。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平缝机	590	10,299,016.59	526,049.26	9,772,967.33	94.89%	否
经编机	9	10,246,466.12	3,096,414.65	7,150,051.47	69.78%	否
裁床	8	7,227,379.63	426,438.58	6,800,941.05	94.10%	否
剑杆织机	43	4,024,776.78	2,887,410.26	1,137,366.52	28.26%	否
定型机	2	3,799,202.43	985,973.32	2,813,229.11	74.05%	否
复合机	5	2,613,262.18	857,527.91	1,755,734.27	67.19%	否
整经机	7	2,484,871.87	1,139,134.42	1,345,737.45	54.16%	否
烘干机	2	1,800,494.52	870,075.83	930,418.69	51.68%	否
激光机	4	1,695,575.22	82,585.48	1,612,989.74	95.13%	否
气囊机	4	1,340,185.08	43,481.80	1,296,703.28	96.76%	否
泡沫整理机	2	1,091,021.90	569,383.21	521,638.69	47.81%	否
合计	-	46,622,252.32	11,484,474.71	35,137,777.61	75.37%	-

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净值为 2024 年 2 月末数据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34,321.47	2024 年 4 月 1 日	工、交、仓、厂房、仓库
2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	蔡甸区蔡甸街姚家山	220.2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住宅，用于员工宿舍
3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406169 号	蔡甸区蔡甸街姚家山新区	75.28	2004 年 9 月 17 日	住宅，用于员工宿舍

注 1：博奇科技所在厂区原涉及 4 处房产并已核发房屋产权证，分别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402740 号、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503498 号、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1011315 号及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3670 号，经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核准，对上述已核发的房屋产权证涉及的 4 处房产随土地并宗使用，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核发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不动产权证；

注 2：以上建筑物主要为博奇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森织国际贸易、参股公司富博和经营生产使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蔡甸区麦山街檀树三路 10 号	9,134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生产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	湖北科辉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孝感市航空路 354 号	5,720.51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生产
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 B3 标准厂房底层、二层	7,536.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益梅路 91 号 42 幢 6 号	114.80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办公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正麒高新材料复合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3 幢及 5 幢厂房	2,971.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少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用于公司食堂、部分实验用房、仓储、污染源监测、烘房及宿舍等，合计建筑面积为 3,661.30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9.54%。具体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建筑物	面积	用途
1	新仓库	229.40	仓储
2	新建临时仓库	2,052.00	仓储
3	实验室加层	122.80	检测实验室
4	烘房	155.70	除味处理
5	充电房	65.10	叉车充电
6	污染源在线监测室	33.00	污染源监测
7	门房	83.20	门房
8	辅助设施	18.90	存放消防器材
9	食堂及宿舍	647.20	食堂及宿舍
10	轻钢宿舍	254.00	职工住宿
合计		3,661.30	-
2024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			

物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因博奇科技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上存在权属界线交叉重叠情形，导致公司新建临时仓库（合计面积 2,052 m²）建设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进而影响产权登记的办理，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博奇科技进行处罚。此外，在博奇科技国有土地使用权重合同问题解决后，亦将督促企业尽快新建整改厂房，并待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后自行拆除临时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城乡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0	13.46%
41-50 岁	312	38.19%
31-40 岁	327	40.02%
21-30 岁	64	7.83%
21 岁以下	4	0.49%
合计	817	1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末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7	2.08%
本科	73	8.95%
专科及以下	727	88.98%
合计	817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末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2	1.47%
采购人员	7	0.86%
管理人员	119	14.57%
技术人员	99	12.11%
生产人员	551	67.44%
销售人员	29	3.55%
合计	817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末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谭华龙	59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杨玉波	39	副总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博奇有限技术员、整理车间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历任森织武汉整理车间副主任、国产化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3	张培武	40	产品部部长、顶饰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博奇有限设计师、2013年4月至今历任森织武汉设计师、产品部部长、顶饰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4	万霞	45	设计总监	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上海白玉兰印染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设计部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潜星纺织艺术品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森织武汉上海分公司设计总监	中国	研究生	无
5	鄢芸	38	日系事业部总经理	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历任森织武汉项目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日系市场总监、日系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谭华龙	参与公司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的研发
杨玉波	参与公司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的研发
张培武	参与公司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的研发
万霞	参与公司产品设计、推广、研发
鄢芸	参与公司产品设计、推广、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谭华龙	副总经理	2,557,976	4.5837%	0.0000%
杨玉波	森织武汉副总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	-	0.0208%
合计		2,557,976	4.5837%	0.020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817 人。公司已为 582 人缴纳社保，为 557 人缴纳公积金，另有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涉及新员工入职、个人社保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以及农村户籍人员已参保新农合养老及医疗，放弃公积金缴纳等。

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博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导致的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发生其他损失，控股股东裕大华将无条件承担前述款项。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个别子公司存在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以及森织零部件孝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分布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不涉及主营业务核心岗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具备劳务派遣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A）			
森织武汉在册员工	321	319	340
森织零部件武汉在册员工	172	169	-
森织零部件嘉兴在册员工	91	92	-
森织零部件孝感在册员工	164	164	-
劳务派遣用工（B）			
森织武汉劳务派遣用工	12	13	11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	52	72	-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	78	90	-
森织零部件孝感劳务派遣用工	6	13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C=B/（A+B）*100%			
森织武汉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60%	3.92%	3.13%
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21%	29.88%	-
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46.15%	49.45%	-
森织零部件孝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53%	7.34%	

报告期内，森织武汉及森织零部件孝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为稳定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5 月及 2023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武汉，因两家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且当期护套生产订单量大幅增加，导致临时用工需求增加，进而使得两家子公司超比例用工。后续公司将通过自主招聘员工、将简单工序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及时督促博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导致博奇科技被处以处罚等情形，控股股东裕大华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或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5	62.11%	53,538.84	67.96%	38,510.90	77.85%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	34.91%	21,626.03	27.45%	9,307.75	18.82%

其他业务	376.81	2.97%	3,616.57	4.59%	1,648.31	3.33%
合计	12,676.25	100.00%	78,781.44	100.00%	49,46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两大类，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6.96 万元、78,781.44 万元和 12,676.25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汽车内饰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终端需求客户为主机厂及其配套零配件供应商。一级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作为公司直接客户，将公司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顶饰、门护板等零部件后出售给主机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2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延锋系	否	汽车座椅护套、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2,619.88	20.67%
2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座椅护套	1,430.70	11.29%
3	拓普系	否	汽车顶饰等	825.15	6.51%
4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619.89	4.89%
5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座椅护套	578.09	4.56%
合计		-	-	6,073.71	47.92%

注 1：上表延锋系已合并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沈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上表拓普系已合并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S RL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森织广州、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延锋系	否	汽车座椅护套、汽车顶饰、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17,137.75	21.75%
2	拓普系	否	汽车顶饰等	5,358.14	6.80%
3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纱线、花板、面料贸易	3,916.40	4.97%
4	吉中系	否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3,594.39	4.56%
5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座椅护套等	3,362.66	4.27%
合计		-	-	33,369.33	42.35%

注 1：上表延锋系已合并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临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沈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广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武汉）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 2：上表拓普系已合并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Kenitra、森织广州、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Apollo S.R.L、意大利 MIKO、Asahi Kasei corporaion、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Poland；

注 4：上表吉中系已合并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宜昌市吉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吉中（天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延锋系	否	汽车座椅护套、汽车顶饰、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10,942.03	22.12%
2	上海国利	否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等	8,500.00	17.18%

3	拓普系	否	汽车顶饰等	3,675.89	7.43%
4	李尔重庆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PU/PVC等	1,990.07	4.02%
5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纱线、花辊花板贸易	1,561.08	3.16%
合计		-	-	26,669.06	53.91%

注 1：上表延锋系已合并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延锋（宁波）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延锋（南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成都）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座椅有限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 2：上表拓普系已合并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上表李尔重庆及其关联方已合并李尔重庆、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Lear Corporation Southeast Asia Co., Ltd；

注 4：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森织广州、Apollo S.R.L、意大利 MIKO、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国利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上海国利提供汽车内饰专用面料，上海国利将汽车内饰专用面料加工为汽车护套产品后，为上海大众等汽车主机厂商提供护套产品。根据网络公开查询显示，上海国利的护套业务在萎缩，造成公司对其护套销售额减少。2024 年 3 月，上海国利因资金原因，已停止支付博奇科技到期货款，公司已停止向上海国利供货，2024 年 5 月公司已向蔡甸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国利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并提起诉讼案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美国森织本部
2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森织广州	美国森织子公司
3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美国森织子公司
4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Apollo S.R.L	美国森织子公司
5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美国森织子公司
6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Poland	美国森织子公司
7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意大利 MIKO	美国森织子公司
8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美国森织子公司
9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美国森织子公司

			Comércio, Ltda	
10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美国森织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69.06 万元、33,369.33 万元和 6,073.7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1%、42.35%和 47.9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一级供应商较为集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博奇科技为二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并通过一级供应商延锋系、拓普系、吉中系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磨合期，但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之后，就会相对稳定，故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34,141.58 万元、60,054.66 万元和 9,496.17 万元，随着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费用随之提高。博奇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森织广州、富博和、武汉众志、绍兴尊峰、杭州旭化成、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东洋佳嘉等，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

2024 年 1 月—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仿麂皮绒	2,855.80	30.07%
2	绍兴尊峰	否	毛布	1,048.73	11.04%

3	富博和	是	护套加工	970.37	10.22%
4	武汉众志	否	染色加工	455.72	4.80%
5	武汉山织	否	坯布	434.08	4.57%
合计		-	-	5,764.71	60.71%

注：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森织广州、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意大利 MIKO；

2024 年 1-2 月公司采购总金额 9,496.17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764.71 万元，占比为 60.7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仿麂皮绒	14,607.50	24.32%
2	富博和	是	护套加工	11,410.86	19.00%
3	绍兴尊峰	否	毛布	3,551.24	5.91%
4	东洋佳嘉	否	泡沫	2,816.35	4.69%
5	武汉山织	否	坯布	2,647.83	4.41%
合计		-	-	35,033.77	58.34%

注：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森织广州、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意大利 MIK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023 年公司采购总金额 60,054.66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5,033.77 万元，占比为 58.3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	是	仿麂皮绒	8,509.16	24.92%
2	富博和	是	护套加工	6,763.05	19.81%
3	绍兴尊峰	否	毛布	3,041.01	8.91%
4	江苏欣战江	否	纱线	2,372.60	6.95%
5	东洋佳嘉	否	泡沫	2,213.68	6.48%
合计		-	-	22,899.50	67.07%

注：上表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已合并森织广州、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s.r.o.、意大利 MIKO、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022 年公司采购总金额 34,141.58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2,899.50 万元，占比为 67.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博奇科技	-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0%股权
2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意大利 MIKO	美国森织子公司

3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美国森织子公司
4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美国森织持股 51%，且董事 Dirk Raymond Piepe 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任该公司监事
5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森织广州	美国森织子公司
6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美国森织子公司
7	美国森织	公司 5%以上股东	Apollo S.R.L	美国森织子公司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7.07%、58.34%、60.71%，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主要系采购仿麂皮绒、护套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大。其中采购仿麂皮绒主要系向森织广州采购，护套加工服务主要系向富博和采购。

公司向森织广州采购的主要为高端仿麂皮绒，公司目前尚未拥有麂皮绒的生产能力，只能通过采购获取该类原材料。其中，高端麂皮绒材料仅有森织系的意大利 MIKO 和东丽（Alcantara）两家可以生产，作为竞争对手的东丽难以向与森织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提供原材料，为保障主要产品的生产供应稳定而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富博和采购内容主要为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服务，富博和为公司联营企业，且其经营地址与公司相近，向其采购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有效管控产品质量。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设森织内饰嘉兴、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及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护套产能快速上升，未来公司采购护套加工服务金额将逐步减少。

公司向森织广州及富博和采购均基于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奇科技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	------	------	------

		销售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富博和	2022 年度	97.81	0.20	6,763.05	19.81
	2023 年度	277.07	0.35	11,410.86	19.00
	2024 年 1-2 月	20.53	0.16	970.37	10.2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09.67	2.24	-	
	2023 年度	320.00	0.41	356.82	0.59
	2024 年 1-2 月	19.60	0.15	153.47	1.62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44.73	0.29	-	
	2023 年度	465.28	0.59	1,122.71	1.87
	2024 年 1-2 月	13.59	0.11	38.10	0.40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16.46	0.44	-	
	2023 年度	23.91	0.03	369.73	0.62
	2024 年 1-2 月	18.23	0.14	401.94	4.23

注：上表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额及销售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上述披露口径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富博和的交易围绕护套加工开展，因富博和经营地址与公司接近，公司向其采购护套加工服务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有效管控产品质量，公司向其销售的货物主要为机物料等辅料，同时公司因向富博和出租厂房产生了租金收入。综上，公司与富博和的采购及销售系基于业务需求产生，具备合理性。

汽车主机厂为保障其产品质量，会要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使用指定材料，故而存在公司向旷达科技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亦存在向其销售材料的情形，公司与旷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均因业务需求产生，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接其客户订单时，存在客户指定其使用博奇科技面料的情形，故而其亦存在向公司采购汽车内饰面料的情形。受限于公司护套加工的产能，公司亦向其采购汽车座椅护套加工服务，公司与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于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互不干扰的模式进行，两端部门分别独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两端交易无协同关系。对于同一家交易对手方，公司不存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的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345,810.15	100.00%	241,738.25	100.00%

合计	-	-	345,810.15	100.00%	241,738.25	100.00%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况，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4.17 万元、34.5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0%。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由于废料回收方主要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个人卡方式结算，个人卡收款最终已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个人卡已在注销流程中。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博奇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	------	---------	----------	--------

1	汽车装饰面料生产设备移地技术改造项目	武经技[2002]218号；武经技[2003]63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装饰面料生产设备移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3]27号	2003年12月3日，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项目环保验收。
2	扩建汽车装饰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011418100138	《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环审[2016]112号	完成自主验收
3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	2304-330402-89-01-190548	-	-

注：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的工序及工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排污许可证

博奇科技现持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147310693947001P，有效期自2024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博奇科技子公司森织武汉及参股企业富博和作为博奇科技所在园区内主要排污主体，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4年5月2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奇科技已完整履行项目环评手续，森织武汉及富博和按照博奇科技环评手续要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自2022年1月至说明出具日，该分局历次环保检查中森织武汉、富博和生产及排污均未超过规划上限。同时，自2022年1月至说明出具日，博奇科技所在园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件。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其园区内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武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各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排污检测结果达标。此外，经对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地方生态环境局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森织武汉	质量管理体系	NQA: T5791/1 IATF: 0428568	织物面料、合成革、麂皮绒的设计与生产，座椅面套的生产	NQA	2021.10.09-2024.10.08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3EN0341R0M	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及所设计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2-2026.05.1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143	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NQA	2023.03.14-2026.03.0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175	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NQA	2023.03.14-2026.03.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纤维、底衬、海绵、助剂、坯材、型条、毛毡、金属件等。博奇科技每年编制年度预算，依据市场部销售预测情况，换算编制采购预算。公司下设有采购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项由运营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

为了规范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材料供应及时、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和评价程序》，由采购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审核、评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在开发和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公司采购中心执行供应商基本资料收集、技术交流、样件测试、现场审核和供应商内审等一系列评审流程，评审合格后才能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采购中心、采购部门与质量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月度及年度评估，淘汰评定结果较差的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订单下达的形式或在产生采购需求时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方面，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服部提供的订单交付计划表，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安排及库存情况等方面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提出生产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后由采购部安排下单采购。

在采购定价方面，公司通常结合材料规格、性能、市场价格走势等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在质量检验与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由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出现不合格品时，质量控制部对其进行评审并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协商通过退货、换货或索赔等方式进行处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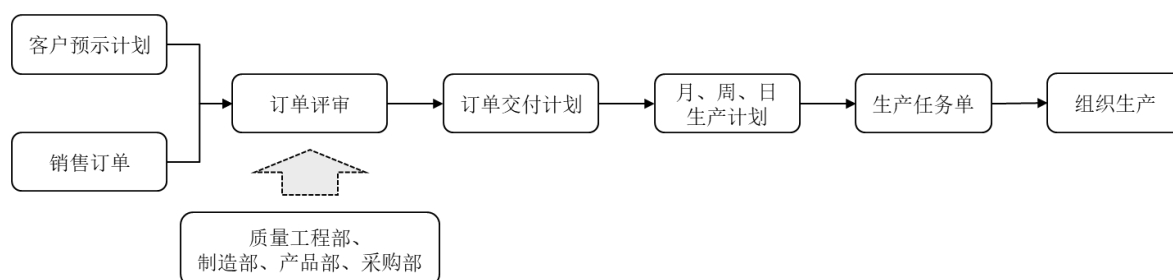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3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市场部，市场部将相应信息转化传达至制造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销售依据客户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

为充分发挥产能、及时满足产品交付，公司市场部接收客户预示计划或订单后，公司内部发起订单评审，经质量工程部、制造部、产品部、采购部及生产总监分别进行库存明细情况、物料明细情况、生产能力评审分析后，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清单发送至相应工序和部门。公司生产制造部根

据生产计划分解制定月度生产、周生产及日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单，将生产任务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主要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人员根据工艺要求和指导书进行操作及自检，保障生产工艺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工序人员负责首件检验及过程检验，后续成品检验由质量工程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控。产品检测合格后经质量工程部包装入库。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公司自身生产优势，报告期内存在对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座椅护套加工、染色加工、复合、后整理等。

②外协厂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方选择和评价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选择，对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考评，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在引入外协厂商前，公司通过信息搜集、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拟开发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生产服务响应能力、环境保护评价等。通过初步评审后，公司与外协厂商就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充分沟通，并通常要求外协厂商提供样品至公司进行鉴定，样品鉴定合格后的外协厂商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外协厂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审核，对其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及响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并打分，对于评分不合格的将暂停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③外协加工定价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在综合考虑加工工序技术要求、材料耗用、加工工时、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并对多个同类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对比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后，确定最终价格。

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通常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产品质量目标、首样要求、设备和工序能力、产品验收等进行约定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质量工程部对产品进行入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外协重点供应商，公司会委派技术人员驻场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中心将产品直接销售至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进入汽车主机厂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 销售流程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具备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资格。公司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处获取项目并实现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新项目获取

客户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公司在了解客户技术指标要求、设计需求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待技术方案分析完成后，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成本分析，对项目材料成本、各项费用、合理利润等进行核算并报价。经过 1-3 轮商务竞价后，客户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

②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开发的认证过程严格，且为保障产品工艺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将保持长期稳定。

(3) 产品定价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价格。

(4) 产品交货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 JIT（准时制生产，也称为无库存生产）生产方式，公司部分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对此类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在需要时自行领用，每月固定时间对账确认领用数量；非寄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即完成产品交付。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技术工艺创新及设备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合作研发模式为辅”的研发模式。为满足客户多元化、规模化、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通过定期分析客户需求、参与行业论坛及展会等方式，并结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对研发项目立项并开展研发活动。公司以新产品为依托，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新”的组合搭配应用，在主机厂客户概念车、展车上进行合作，逐步将新产品推向小样、小批量试制，在高配车型、运动款车型上进行定点推广投放，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最终实现批量生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 2022 年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并当选 2023 年武汉制造业企业 100 强。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大众、福特、上汽乘用车、东风乘用车、一汽大众的审核认可。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领域二十多年，在汽车内饰多材料应用及表面设计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认知，可以快速响应汽车内饰产品的创新需求。除拓展多种材料结合的多种应用外，还通过垂直整合为客户提供除材料供应以外的包括设计、加工等服务的汽车内饰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在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具体创新成果如下：

1、技术创新

传统方式	公司创新点
常规涤纶材料应用	多材料应用创新技术，使其具有特殊的功能，满足汽车内饰消费升级的需求。例如：解决了行业内较难的三种不同纤维纺丝的技术难题，成功将天然生物纤维、涤纶纤维和导线纤维进行复合纺丝，复合后的纤维具有三种纤维共同的优点；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一种表层活性剂技术 RST 处理的纤维，使其获得温感功能，能

	随着温度的变化显示不同的色泽。
应用传统染化材料	通过对恒温胶囊浸扎面料的开发,适当调整化学品的比例粘合剂和阻燃剂。浸扎恒温胶囊面料能既达到汽车内饰要求,又能达到22℃~27℃的恒温吸热放热的效果
无集成功能	用一种通过材料组织结构的变化或者仿麂皮材料穿孔使材料具有孔洞结构,再经过高温定型和后整理工艺之后,除了外观肌理感明显,手感挺阔,柔韧性强等特性外,还能与喇叭或者发光板在后续包覆过程中完美贴合,从而形成具有透光透音的功能

2、工艺和设备创新

传统方式	公司创新点
不规则孔型使用片件数码冲孔,无法进行连续式后加工,耗费大量人工手工作业,产品品质不稳定,成本较高,对设计花型有限制	结合卷料连续特殊处理工艺及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可实现在卷料上进行不规则孔型加工,后续可以进行连续式后加工,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品质的稳定性,对设计花型没有限制
常规 36 辊起毛设备适用于低弹性材料加工	在常规设备的基础上增加辅助装置,将 36 辊分为两个加工区域同时进行,可同时实现高弹性、低弹性材料的加工
冲孔、雕刻、绗缝分工序进行,花型定位困难,裁剪浪费率较高,生产周期长	公司结合冲孔雕刻绗缝一体化加工工艺,自主研发一体化设备,实现在同一设备上同时完成三种工序,缩短生产周期,使花型定位精准,并大幅度减少了裁剪和缝合工序
片件热熔压花设备需要人工全程参与,生产效率低、成本高	自主设计研发连续辊压设备,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单一防污浸渍工艺只具备防污功能	通过浸渍和背涂工艺相结合,具备防污易清洁、异味吸收、抑制微生物滋生、抗静电等多重功能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注: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均为发明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标商号许可使用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二、（六）其他情况”。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奇科技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原料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公司已拥有 39 项专利，有 4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7.20 万元、2,175.12 万元、408.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2.76%、3.23%。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森织武汉开展，森织武汉于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2076），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各期森织武汉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3.07%和 3.57%。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发人员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训晋升制度、研发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及实验室手册等，确保研发中心的正常运行，保证研发资金的供给、规范资金使用，加快研发项目的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2020 年同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新产品配套设备开发、技术及质量攻关、人才培养培养、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1、研发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研发中心管理文件组织及机构及管理制度、研究成果奖励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等。取得了量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评审通过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等。

2、人才队伍及人才培养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加强外部科技人才引进，研发中心新引进多名研究生。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内部培养和提拔了1名副总工程师，每年选派若干名研发人员外出培训3-5次，组织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参与内外部的培训与交流学习。

3、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3项发明专利，4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知识产权均在单位落地形成了产品批量销售转化。

4、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

(1) 国家标准2项：参与20211866-T-608 纺织品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20220689-T-60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2) 行业标准1项：THTES008-2022 纺织品多溴联苯醚和甲氧基多溴联苯醚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发布版）

5、重要技术情况

公司研制开发出多系列上百种产品，包含水刺无纺布仿麂皮（Dinamica）、织物仿麂皮、汽车轻薄内饰面料、多功能汽车内饰面料、新型焊接车用面料、汽车羊毛座椅面料、特色花型汽车内饰面料。产品主要运用以下核心技术：一是环保健康技术，包括与供应商联合开发天然生物基纤维、再生材料等，采用低气味低VOC等工艺；二是汽车内饰表面处理技术，包括KPU、压花、雕花、绗缝等；三是功能性材料技术，包括银离子抗菌材料、通风、抗静电、高阻燃、恒温等；四是整理新工艺技术，包括剪毛、S+洗定工艺、PUR热熔复合、起毛、正交三向新材料整理等；五是新材料研发技术，包括开发专用于汽车内饰轻薄面料、生物纤维，多材料应用使汽车内饰材料具有温感变色等；六是智能内饰技术，包括在汽车内饰材料中集成智能触控、智能光纤等智能功能等；七是设备改进技术，包括研制三位一体汽车内饰生产设备、连续镭雕、压花、工艺研发、背涂工艺、单面面料在双面机上的应用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汽车内饰数码印花工艺及织物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41,278.14
生物纤维在汽车内饰面料上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68,957.04	2,095,544.00
汽车内饰飞织一体成型织物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13,967.72	1,461,435.83	2,273,227.32
汽车内饰面料智能光纤织物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11,593.14	2,263,649.99

与开发				
汽车内饰面料光影织物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981,104.64
汽车面料自动验布机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55,257.90
新型面料磨毛设备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36,081.69	1,342,317.86
经编织物类麂皮绒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74,144.28	2,126,182.91
多层 PUR 一次性复合工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00,570.73	1,400,966.55
石墨烯多功能内饰面料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96,994.53	992,443.56
麂皮绒连续镭雕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265,280.75	
经编单纱整经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916,997.85	
车用面料热熔胶复合上胶设备及其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27,128.83	
车用喇叭装饰布料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33,014.86	
高氧指数汽车内饰阻燃面料的研究与研发	自主研发		2,395,368.58	
环保再生无纺棉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3,969.71	1,174,555.09	
车用遮物帘织物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2,831.39	1,574,078.30	
车用硬顶织物应用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4,251.51	1,415,045.71	
高阻燃打孔麂皮绒面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0,386.16		
KPU 材料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179,236.04		
新型纱线皮芯织物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0,009.81		
环保纤维素纱线及面料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17,776.32		
基于麂皮绒的皮条织物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36,753.16		
新型纱线环艺织物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9,010.89		
布料双面展辐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2,056.24		
经编整经盘头包覆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2,588.22		
织物类麂皮绒后整理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62,466.50		
浅色面料复合后耐黄变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0,447.79		
车用音响透音仿麂皮绒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5,909.29		
智能触控内饰件的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127,807.48		
合计	-	4,089,468.23	21,751,247.21	16,971,972.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3%	2.76%	3.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奇科技在自主研发的情况下，重视与相关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为了突破新的技术壁垒，博奇科技与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与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的具体模式

(1) 合同签署以及主要协议约定

公司与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对于合作原则、双方责任和义务、知识产权管理、主要合作内容及其他相关约定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约定如下：

1) 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现有的生产和研发条件，提高双方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研究院在设备研发方面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 双方责任和义务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设计院”）为博奇科技提供设备研发的技术支持，促进产业设备和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机电设计院根据博奇科技提出的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设备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创新。机电设计院帮助博奇科技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设备、以及企业的具体设备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机电设计院帮助博奇科技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等在新设备上的应用，帮助博奇科技进行操作培训和产品质量控制。

博奇科技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机电设计院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院外试验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机电设计院研发活动提供方便。博奇科技接受机电设计院科研人员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3)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在项目合作之前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合作过程中共同参与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拥有。

4) 主要合作内容

A、汽车内饰面料多重定位焊接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项目主要研发要点：该工艺需要大型的高频焊接设备，而该型设备目前国内尚无成熟产品，需通过双方合作研发并不断的试验改进最终定型。

B、汽车内饰高弹面料背涂工艺设备研究开发

项目主要研发要点:在现有设备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C、汽车面料自动验布机生产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主要研发要点：将智能照相设备和软件识别系统有效集成并成功应用企业产品的生产和检验。

D、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研发要点：将汽车制造等行业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和应用管理技术运用到传统的纺织行业。

(2) 博奇科技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主要承担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创新发展、使研究成果服务于产品。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入选湖北省 2022 年省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瞪羚企业，2023 年入库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 3、绿色制造，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公示名单 4、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入选湖北省第二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1 月公司产品“多功能特色汽车内饰面料”获选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和协会的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坚持把国际化发展作为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加快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融入全球市场。引导汽车企业树立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理念，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多双边合作和高层对话机制作用，促成产业合作整体框架和支持政策协定。继续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利用外资及引进相关先

					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加强与国外企业的战略合作，全面提高合作水平。
2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发改产业（2017）1055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6月	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提升国际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支持汽车企业科学制定投资规划，强化集团内部资源共享，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加快国有汽车企业改革步伐，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提升产业集中度。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整合产、学、研、用等领域优势资源，推动汽车产业骨干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19年1月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方案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为此，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7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
8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共享制造、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电能、氢能、生物质能替代化石燃料。推动企业利用海水、废污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开展节水减污技术改造，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
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高品质内饰材料。开发隔音、吸音性能好的多层纺织材料。发展无废料生产、一体化成型工艺，减少化学粘合剂使用。加强再生材料在车用内饰件中的高值化应用。轻量化材料。突破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加快脉、竹纤维复合材料在交通工具中的应用，支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中的推广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针对新能源汽车延续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有利于提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也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此外，国家

政策也提出了针对汽车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要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在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鼓励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国家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快路侧感知、网联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车端、路端、网端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不断优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的协同设计能力，才有利于行业向更加集中化、规范化、创新化方向发展。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汽车内饰件行业依托材料革新、工艺升级、集成多样化的电子功能等技术方向，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座舱驾乘体验。汽车内饰升级趋势明确，叠加国内公司具备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自主内饰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技术变迁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成为 Tier0.5 级别供应商，量价齐升推动头部自主内饰企业规模增长。

我国汽车内饰行业迎来了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博奇科技通过走向资本市场，凭借在汽车内饰行业多年的积淀，将会在此轮行业大发展及变革中脱颖而出。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博奇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窗帘等全汽车内饰的应用。从下游客户和产业链的角度，细分行业发展主要服务于汽车主机厂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汽车内饰行业概况

汽车内饰是指具有一定的装饰性及功能性、安全性以及工程属性的汽车车内零部件统称。汽车内饰系统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的工况环境比较复杂，在具备美观性的同时，还承担着阻燃、耐光、减震、隔热、吸音等功能。内饰系统的设计工作量占到车型设计工作量的 60%以上，远超过汽车外型，是车身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汽车内饰可以分为大体可以分为硬内饰与软内饰。汽车硬内饰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门板、立柱护板和座椅背板等，主要是以塑料粒子为核心原材料，以注塑为核心工艺，辅以发泡、搪塑、包覆、包边和装配等工艺。汽车软内饰产品主要包括在车辆内部接触面较为柔软且具有装饰和舒适功能的部件，汽车顶棚、汽车地毯、隔音棉、隔热棉、汽车座椅等都属于软内饰。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2) 汽车内饰产业链构成

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聚氨酯、聚丙烯、PVC、TPO、PU 等化工材料，用于制造内饰件的基材和填充物，织物、真皮、人造革等，用于座椅、车顶棚、门板等的表面材料，以及用于座椅骨架等结构件的金属材料。

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中游为零部件、内饰件生产商。零部件包括用于座椅、仪表板等内饰件的聚氨酯泡沫材料，用于车内饰的各种织物、皮革、人造革等的生产加工以及用于仪表板、门板等的塑料部件、制造座椅骨架等金属结构件等。内饰件生产包括座椅骨架、泡沫填充物、面料或皮革的组装和缝制，仪表板的成型、表面处理和组件集成，门板的成型、包覆和功能部件的集成，顶棚的成型和表面处理以及其他诸如扶手、地毯、遮阳板等内饰件的生产。

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厂、汽车维修店及汽车零件制造销售商。

(3) 汽车内饰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汽车内饰行业具有学科融合性强、材料要求高、产品更新快、细分种类繁多等特点，尤其是随着主机厂对汽车美观舒适性、生产成本、环保性、轻量化、NVH 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近些年，国产新势力新能源汽车逐渐崛起，其更加注重内饰的品质和质量，也为汽车内饰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需求刺激。

由于汽车内饰行业细分产品较多，包括汽车地毯、座椅、安全带、方向盘、顶饰及仪表板等，涉及多个工艺，其主流的制造工艺包括注塑成型、压制和压铸、皮革加工、缝合和织造、表面涂装和饰面、注塑软质件、电子集成和线束装配等，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所差异，不同制作工艺和技术路线的通用性较低。此外，由于内饰的装饰属性较强，消费终端对其存在差异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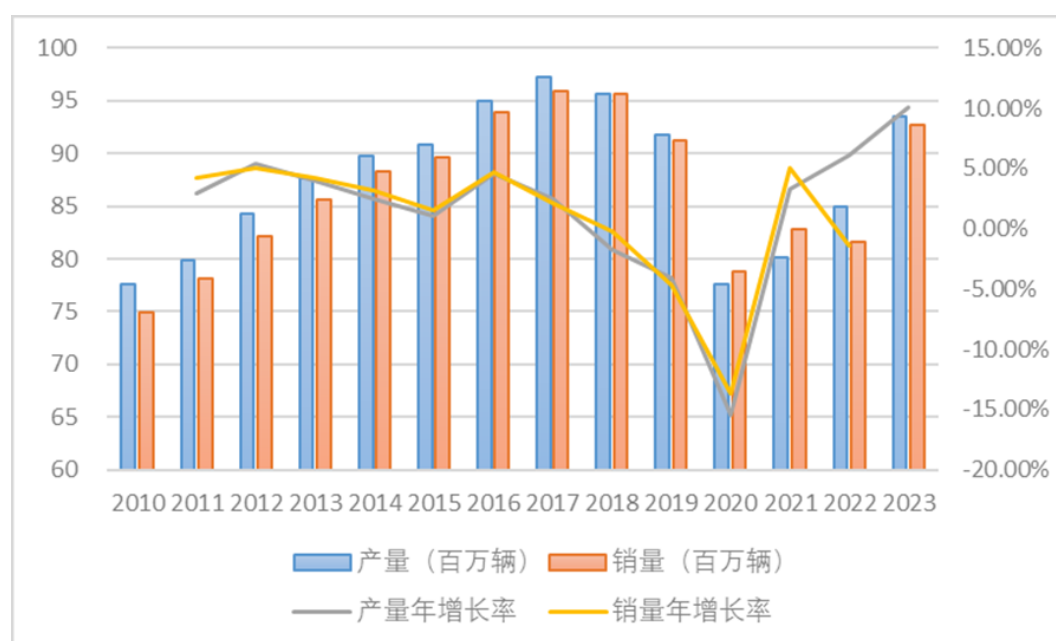
大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标准化程度更加难以提升。

由于汽车内装饰材料的开发周期长、批量小、成本高，一个材料的开发往往需要几种原料复合搭配，每种规格原料的特性和所起作用不同，若其中一种规格原料不能满足要求，整个材料的开发就将搁浅，这就要求从原料生产到织造染整进行紧密配合，合作开发，同时由于不同的内饰件产品需要使用不同的模具，即使是相同的内饰件，为不同的车企生产时也需要独特的模具设计，这导致内饰件生产企业必须承担较高的模具成本。此外，汽车内饰材料的个性化设计对每种规格原料的需求量较小，对材料的质量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4）市场容量

①汽车整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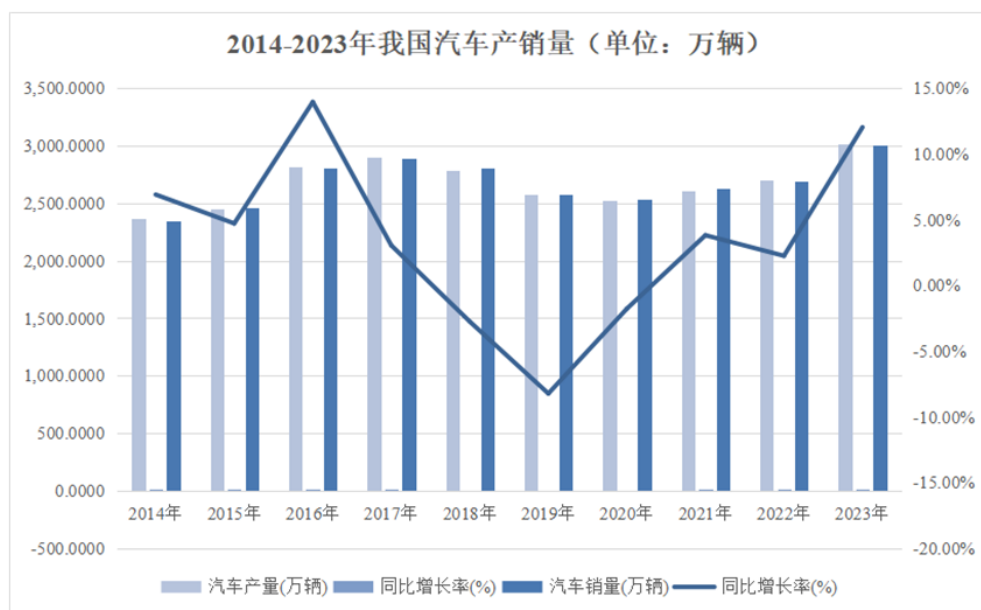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链具备生产产值大、产业链长的特点，其连接众多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对消费、税收、就业等诸多方面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是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21 世纪以来，除短期内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外，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较好，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501.67 万辆和 8,162.85 万辆，分别较上年增长 6.08%和下降 1.36%；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加速恢复至 9,354.66 万辆，较上年增长 10.03%。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实现了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同比增长 11.60%和 12.00%，创历史新高，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958.70 万辆和 949.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0%和 37.90%，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31.60%。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销突破了 3000 万辆，汽车零售额实现 4.8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0%，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为我国经济稳定增长

作出重要贡献。2023 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0%，有望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0 万辆，同比增长 77.60%，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消费选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未来，新能源汽车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目前，合资品牌在我国乘用车市场上仍处于优势地位，我国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但随着产品质量提高、技术吸收与转化，我国自主品牌也逐渐占据一席之地。



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 JiR

②汽车内饰市场容量

汽车内饰件是决定汽车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进入智能汽车时代，汽车有逐渐成为人们继家、办公室之外的第三空间的趋势，因此，用户对人车交互的要求愈发严苛，汽车内饰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定义了汽车的品牌文化，车企也通过内饰来划分与吸引消费群体。

汽车内饰市场规模破两千亿元，消费升级助力行业稳定增长。假设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保持稳定低速增长的前提下，座椅系统、仪表板、中控台、护板总成等产品的单车价值量由于消费升级的因素保持持续增长。据新泉股份、岱美股份、天成自控等内饰件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对常见内饰件的价格进行统计估算，包括座椅总成、仪表板总成、顶柜总成、门板总成、立柱总成、车顶内饰等，汽车内饰件（含座椅）的平均价值量水平在 8,500 元左右，对应 2023 年乘用车的销量为 2,606.3 万辆，则 2023 年全国乘用车内饰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汽车内饰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0 亿元。

		2022A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增速
乘用车销量（万辆）		2356	2606	2658	2712	2766	2821	2%
座椅总成		4000	4040	4080	4121	4162	4204	1%
仪表板总成		1185	1197	1209	1221	1233	1245	1%
顶柜总成		840	848	857	865	874	883	1%
门板总成		680	687	694	701	708	715	1%
立柱总成	单车配	400	404	408	412	416	420	1%
车顶内饰	置价值	200	202	204	206	208	210	1%
头枕	量	265	268	270	273	276	279	1%
落水槽	（元）	30	30	31	31	31	32	1%
衣帽架		130	131	133	134	135	137	1%
行李箱内饰		175	177	179	180	182	184	1%
储物盒		125	126	128	129	130	131	1%
地毯及隔音垫		400	404	408	412	416	420	1%
乘用车内饰件单车价值量（元）		8430	8514	8599	8685	8772	8860	
国内乘用车内饰市场规模（亿元）		1986	2219	2286	2355	2426	2500	

数据来源：中汽协、公司公告、同花顺 iFinD

（5）汽车内饰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内饰件产品持续升级

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汽车不再是简单的交通工具，更承载着情感需求等，以高级别、豪华车为代表的高端车受到追捧，中高端品牌汽车销量增长迅速。中高端品牌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费者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促进了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升级换代。此外，消费升级趋势下，汽车的代步属性逐渐弱化，消费者逐渐关注汽车内饰件的功能性、舒适性、外观性等方面，追求消费品为自己带来的附加价值，不断促使汽车内饰件企业从材料、隔音性能、舒适化、时尚化、电子及网络技术应用等多方面进行研发，新材料、新技术在各车型中不断被应用，加速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更新迭代。

②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程度不断提高

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部分主机厂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已开始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同步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该种模式下，汽车内饰件厂商通常从车型设计之初就开始介入开发，根据主机厂对设计、质量及成本的要求、车型的风格和市场定位等因素，通过优化组合不同材料、设计经济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创新工艺等来实现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最优设计和生产。未来，同步开发模式预计将被更多主机厂采用，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与主机厂的同步设计开发程度将持续提高。

③汽车内饰件环保化与轻量化

汽车行业对节能和环保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节能与环保成为推进汽车行业绿色发展的重点，驱动汽车零部件朝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未来，汽车内饰生产企业将在材料开发与选用、生产工艺和产品再利用等方面更加注重轻量、环保化与产品的融合。在材料开发与选用上，新型环保、

轻质的汽车内饰件材料逐渐受到主机厂的青睐；在生产工艺上，汽车内饰生产企业通过不断调整工艺参数、改进生产设备来改善产品气味、降低生产能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在产品再利用上，逐渐重视汽车报废后内饰件材料的二次利用，减少污染，推动了可持续和环保材料在汽车内饰中的应用，如可再生纤维和环保塑料。

④行业集中度提升

汽车内饰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内内饰 CR3 仅为 25.21%。其中主要原因包括产品差异化、技术要求多样、开发费用大、单件价值量低，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优质的自主内饰企业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品类。

⑤全球化布局

内饰企业通过收购和整合国际资产，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例如，继峰股份收购海外商用车座椅龙头格拉默，借助其品牌背书与技术基础，实现了新势力及合资客户订单的突破与持续流入。

⑥就近定点配套模式

为满足汽车制造 JIT（Just In Time，准时制生产方式）的主流生产管理模式配套需求，配套整车产能，与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的就近定点配套模式成为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已形成围绕整车制造企业聚集、配套的区域产业集群。

⑦内饰单价提升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推进，内饰中引入了更多的高科技元素，例如智能座舱、数字仪表盘、触控屏幕和语音控制系统等，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内饰布局的改变，为乘客提供更舒适和互动的环境。汽车消费属性升级和内饰智能化变革，催化汽车内饰单价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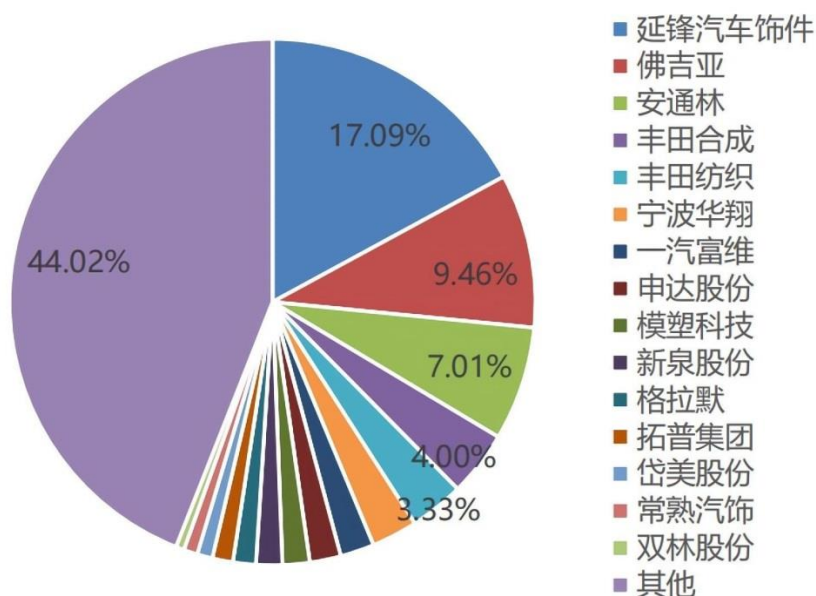
（1）汽车内饰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工业体系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 3.63 万亿，整车和零部件比例接近 1:1，相较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整零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2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6%。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将朝着专业化、轻量化、集成化发展。

全球汽车内外饰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从行业集中度上来看，全球汽车内外饰行业（不含座椅及车灯）的格局较为分散，2022 年 CR3 仅为 33.57%。其中，延锋、佛吉亚和安通林的市场份额位居前三，分别为 17.09%、9.46%和 7.01%。整体上看，汽车内外饰行业的集中度大幅低于其他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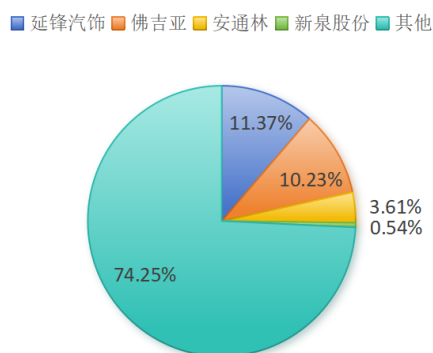
车零部件行业，如车灯（2020 年全球 CR3 为 52%）、座椅（2020 年全球 CR3 为 64%）、热管理系统（2019 年全球 CR3 为 59%）和被动安全系统（2021 年全球 CR3 为 84%）。

2022年全球乘用车内外饰件市场格局



国内汽车饰市场也呈现低集中度特点，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分为外资供应商、主机厂下属供应商、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目前我国汽车内饰行业中，主要品牌包括三类：外资零部件企业（如佛吉亚、安通林、丰田合成等），主机厂下属零部件供应商（如延锋汽车饰件、一汽富维、诺博汽车等）以及独立第三方内饰件企业（如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宁波华翔等）。

国内汽车内饰行业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汽协、观研天下

内饰产品	布局企业	
	外资企业	内资企业
座椅集成	李尔、安道拓、丰田纺织、佛吉亚、麦格纳	延锋汽车饰件、继峰股份、上海沿浦、金杯汽车、天成自控、香山股份
仪表板	佛吉亚、安通林、马瑞利、丰田合成、丰田纺织、IAC、格拉默	新泉股份、一汽富维、延锋汽车饰件、江苏新昌、诺博汽车、常熟汽饰、宁波华翔、双林股份
门板	佛吉亚、安通林、丰田纺织、IAC	新泉股份、一汽富维、延锋汽车饰件、江苏新昌、诺博汽车、常熟汽饰、宁波华翔、双林股份
顶棚	安通林、丰田纺织、IAC、河西工业、Howa	诺博汽车、宁波华翔、延锋汽车饰件、拓普集团
地毯	丰田纺织、IAC	申达股份、诺博汽车、广州林骏、上海华特、一汽富晟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同花顺 iFinD

（2）汽车内饰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①成本控制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以及在大宗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波动的情况下，行业毛利水平整体较低，企业对生产成本的严格控制是关键。通过提升零部件自制化率、组织优化和实施降本、赋能、提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

②客户关系和供应链管理：与主要汽车制造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是获得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企业需要在采购、生产和客户服务方面与客户形成协同效应。

③响应速度：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针对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的有效配合，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需求，才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强大的自主开发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委外研发沟通时间及成本。

④技术与工艺：内饰产品的质量和制造工艺直接影响车辆的整体档次和用户体验，内美观度、舒适度、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一方面要求内饰行业生产工艺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推出创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⑤产能布局：合理的产能布局可以大幅提高产品供应效率，提升产品准时交付能力，并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市场辐射作用。

⑥个性化定制：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需求的增长，定制化内饰成为重要趋势，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多个性化选项，以增强品牌差异化和消费者忠诚度。

（3）行业主要壁垒

①市场准入壁垒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均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相关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

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只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等均获得认可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合格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因此整车厂与各级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都会与其长期合作。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②技术和人才壁垒

汽车内饰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操作等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用于为整车配套，由于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汽车在内部结构设计、风格定位、功能要求等方面大多存在一定差异和独特性，相应的对配套内饰件产品的结构、外观风格、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亦有不同要求，汽车内饰件产品具有多样性特点，汽车内饰件企业需具备外观及结构设计、材料学等多学科的定向研发与生产制造的能力。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同客户产品型号切换，需专人对所用材料进行更换，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各种设备的精密使用、参数调整与熟练操作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对生产专业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下游汽车消费市场不断朝向个性化、时尚化方向发展，且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质量、款式和性能等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汽车内饰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产品同步研发及制造能力，能够不断根据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与升级。汽车内饰企业关键技术优势、多样化产品生产和更新迭代的研发能力的形成有赖于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多年产品生产、设计经验和与整车厂合作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企业而言，是其进入行业的较大阻碍。

③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汽车行业的多层级供应商配套模式下，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研发能力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要求，汽车内饰行业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在生产经营中，还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及下游客户的信用账期等会对汽车内饰件生产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对新进入者构成资金壁垒。

④产品同步开发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设计研发新车型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由于受到技术开发水平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力的汽车内饰供应商不

多。但就行业发展趋势而言，汽车内饰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参与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因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⑤管理壁垒

当前汽车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促使汽车内饰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销售等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的汽车内饰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和持续。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

（4）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

博奇科技是一家主要经营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业务为主的企业，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营产品	2023 年销售额（亿元）
博奇科技	2001 年	未上市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等；广泛用于座椅、顶饰、门护板、窗帘等全汽车内饰的应用	7.88
坤泰股份（001260.SZ）	2009 年	2023 年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簇绒地毯、针刺地毯等汽车内饰件及汽车零部件	4.90
一彬科技（001278.SZ）	2006 年	2023 年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顶灯总成、立柱饰板、行李箱侧饰板、后背饰板	20.15
明新旭腾（605068.SH）	2005 年	2020 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牛皮革、PU、绒面超纤等	9.06
岱美股份（603730.SH）	2001 年	2017 年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58.61
旷达科技（002516.SZ）	2000 年	2010 年	制造业-纺织业	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座椅面料以及其他内饰面料和车内饰面料用有色差别化涤纶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3
宏达高科（002144.SZ）	1997 年	2007 年	制造业-纺织业	面料织造、医疗器械、印染加工	5.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内饰整体解决方案，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与终端整车客户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A 企业、小鹏、理想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深耕汽车内饰行业多年，设计能力领先、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能力领先

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不断提升，“里程焦虑”得到初步解决，智能化成为用户对新能源车的新期待。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技术的加持下，汽车将成为继家庭、办公室之外的第三空间，不仅改变人们的出行模式和生活习惯，还将对汽车产业、交通法规、道路设施等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产业在新材料应用、多功能及智能化的需求持续升级，汽车内饰供应商盈利模式也在发生颠覆性变革，不再是传统的汽车内饰材料制造商。集成能力领先的汽车内饰供应商可以引领新能源汽车的内饰消费需求。博奇科技深耕汽车内饰行业多年，在消费需求、汽车产业链供应、新材料、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方面，积淀了深厚的行业认知，设计能力领先、可以快速响应汽车内饰行业的变革需求，成为新汽车内饰行业的优秀玩家。

（2）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体系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产品合格率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要求。公司深耕汽车内饰行业 20 多年，在供应链管理、技术工艺、运营模式等方面积淀了深厚的行业认知，形成一套完整的成本控制体系，能够显著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并得到主流汽车主机厂的认可。在供应链管理层面，公司坚持选择国内优秀配套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专业化团队通过精细化控制管理和改善工艺等方式赋能供应商，不断缩短交货周期、提升质量标准、降低采购价格；在技术工艺层面，公司团队都是业内 30 多年的资深专家，在细分领域多年深耕，对于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都十分精通，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寻找独有的技术路线，通过工艺、流程创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在运营模式层面，公司坚持聚焦于行业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环节，将部分低技术难度、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合作方完成，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

（3）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内饰件企业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需要通过周期较长、流程复杂、要求严格的审核过程，只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汽车内饰企业才有可能通过主机厂严格的验厂审核评分标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深耕汽车内饰行业 20 多年，技术研发团队在以客户市场为主导的条件下实现不断进行技术研究和突破，多项技术和自研设备属于国内领先水平，保证了客户及下游整车厂的创新需求和正常生产供应，增强了客户粘性。凭借较强的工程设

计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口碑，并与多个一级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国内外主流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终端客户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主机厂商，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一汽、东风、长安、上汽、广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A 企业、小鹏、理想等。

（4）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已授权的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审批中发明专利 4 项，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并全部应用于公司各生产环节，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并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培训，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与研发设备等，对业务技术、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创新。公司研发中心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致力于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新的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主导的“Dinamica 仿麂皮绒高端汽车内饰材料”、“特种功能汽车内饰材料”、“YES 系列特种功能内饰材料”3 项品牌产品及以部分细分类的产品均属于补短板的材料类型。公司产品集智能化、功能性和装饰性于一体，不仅具有智能操作便利性、高标准功能性及高保形等性能，在外观设计上采用镭雕、绗缝、压花等多种创新技术工艺应用，使产品具有功能性、装饰性。

（5）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引进了先进的 ERP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和控制。通过对生产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能够实时监测生产进度和质量状况，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工具，实现供应链的数字化协同与优化。通过建立智能化的供应链系统，公司能够实时跟踪原材料的在产品设计与开发方面，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工具，并加强与汽车厂商合作与沟通。这种协同设计模式使得产品开发更加高效、精准。通过虚拟仿真和测试，公司可以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减少实际制造环节的失败成本。公司坚持按照丰田汽车的 7S 现场管理标准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定期展开检查考核，将生产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与安全环保、员工素质提升等有效结合，显著提升了管理水平。

（6）环保健康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十分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并不断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非常重视废弃物管理和循环利用。公司汽车内饰产品坚持环保优先，大力采用绿色节能工艺、技术、材料、设备，推动产品创新升级，减少了机物料消耗，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收。公司积极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共同推动绿色环保理念，在采购过程中选择符合环境标准和社会责任的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推进整个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发展。同时，公司产品注重环保和乘员健康安全，

通过对原材料和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材料气味、VOC、散发性能等满足行业和客户的标准，满足ELV、Reach、Rohs 和多环芳烃、石棉等禁限用物质要求，并通过车内致敏物风险评价。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生产效率、扩充生产能力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及银行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产能扩张、设备更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走向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设备和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生产线有待进一步更新升级，产品类型有待丰富

目前我国汽车制造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延伸，汽车内饰生产制造企业需要将新材料技术、声光电技术等应用到汽车内饰领域，打造汽车智能座舱，以适应新的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成立较早，生产线进行了多次更新升级，但仍然与世界领先汽车制造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目前汽车内饰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以应对客户新的要求，并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结合汽车内饰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加快布局新产品线

1、推进顶饰业务的发展

在汽车顶饰业务的发展中，公司起步较晚，但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全面完成了顶饰产业链的优化和布局。公司近几年完成新车间的改造，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建成了完整的顶饰业务生产线，顶饰产能得以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了三条完整的顶饰业务生产线，也使公司目前成为中国汽车内饰行业中顶饰业务的大型生产制造商。

2、推进仿麂皮绒产品的生产布局

在目前的市场上，仿麂皮绒内饰的广泛应用已经成为趋势。公司目前正进行的相关研发工作已经取得较大进展，后续将进一步增加仿麂皮绒生产线。公司将不断深化技术升级及新产品工艺改造，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核心拳头产品，不断巩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推进护套业务的拓展

随着汽车内饰市场去面料化的加剧，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充分利用设计领先、客户全球分布、多材料、多应用、低成本、绿色环保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争取到多家主流主机厂的护套订单，汽车护套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已建立了多家汽车护套加工厂，提高了汽车护套加工的自有产能，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

公司十分注重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强化围绕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的理念，根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公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使公司在持续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

2、全面升级公司研发中心，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现有的研发体系，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积极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积极性，制定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上给公司做出贡献和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奖励，从而搭建公司高效自主的研发平台。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能够适应激烈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以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和提高内部凝聚力。一方面，建立高效的培训体系，加大现有员工的再教育力度，针对不同岗位提供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机会。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管理技能培训，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加强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组织有计划的为一线员工开展各种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达到最大化的绩效产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对口院校的合作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招募对公司认同度高、岗位匹配度高的人员，补充优秀的新生力量，满足公司人才储备需要。

（四）开拓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影响力

一方面，继续强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及供应服务能力，并与客户展开更广泛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结合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动态，不断推动新客户的开发，提升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密切关注行业竞争策略的变化，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博奇有限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博奇有限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张鑫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波为公司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彭斌、谭华龙、王成钢、吴英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是公司的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综上，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一层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三会”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存在欠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及教育附加税的情形。前述欠税事项形成于 2008 年-2010 年期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2023 年 4 月，控股股东裕大华已就前述问题与税务主管部门达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无新增欠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裕大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事项，亦未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注入股份公司。根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生产、印染及销售；棉纱、棉布、纺织原料、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	100%
2	湖北裕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各类纺织品生产、加工及贸易；布匹印染加工织造、销售；纺织辅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产品开发；百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产租赁；热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印染加工	65.91%
3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	100%

		日用家电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制造、印染加工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制造、销售;棉纱、棉布、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非织造布、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生产销售	97.31%
5	上海润联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纺织生产销售	100%
6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纺织品、纺织机械、纺织原料、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沥青、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初级农产品、饲料、清洁用品、劳保用品、医疗器械I、II类、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煤炭批发;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贸易	100%
7	上海裕大华高桥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各类色布、花布服装及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生产加工	100%
8	武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管理	100%
9	武汉武锅能源有限公司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电力工程施工;阀门和旋塞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矿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其他机型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专业化设计	通用设备制造	100%

		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仪表仪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1	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机械零部件加工	100%
12	武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培训、测评、管理咨询、人事代理、人才引进、职称评定、员工薪酬管理、人力资源增值服务（法务咨询、企业诊断）、企业管理方案外包、员工福利（法定福利、健康福利、综合福利）、商务及财务外包、软件服务、海外派遣、海外外包、社保代缴、档案托管、代理工伤鉴定、医保报销、生育保险；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信息与数据处理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指导服务	100%

13	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与应用；大数据产业投资开发及营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100%
14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15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发布,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非银行支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武汉通发行、结算业务	51%
16	武汉产业研究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 发展	100%

17	武汉亘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100%
18	武汉长江现代物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	100%
19	武汉一枝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洗涤剂、轧制油、硬脂酸盐类、精细日化、称重显示控制器制造、销售。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75.33%
20	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A 级锅炉制造，D1、D2 类压力容器制造，锅炉设计及改造技术服务、咨询（上述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100%
21	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	仪器仪表、塑压件、计算机及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转让；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文化办公销售、销售。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所			
22	武汉市 武汉搪瓷总厂	仪器仪表、塑压件、计算机及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转让；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23	武汉市 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金属材料、炉料、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拖拉机及零配件零售兼批发。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零售兼批发。（上述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零售业	100%
24	武汉电子发展公司	组织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装配、工程协作及展销服务、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制、技术服务。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的原材料、元器件、配件、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创业空间服务	100%
25	武汉市 武汉油脂化工厂	合成洗涤剂、油脂加工产品及衍生物制品、金属加工用油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100%
26	武汉机床附件厂	机床附件制造。工业专用设备。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100%
27	武汉起重机械厂	起重机械制造。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100%
28	武汉市 华中电子电力设备厂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元件加工。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00%
29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	100%
30	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竞赛组织,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	100%
31	武汉裕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卫生用品、防护用品、无纺布制品、纱布制品、棉布制品、劳保用品、日用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97.00%

		可经营)		
32	裕大华 (武汉)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面料印染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	供应链管理、产品贸易	100.00%

注: 武汉裕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武汉起重机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裕大华外高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 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力, 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 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 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同时，公司股东出具《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担所有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玉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3,013	5.4350%	0.0054%

2	彭安华	董事	公司董事	-	-	-
3	盛光雄	董事	公司董事	-	-	-
4	李晶晶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董事	公司董事	-	-	-
7	水越雄一	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肖丽琴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
9	张鑫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	-	-
10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公司监事	-	-	-
11	谭华龙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57,976	4.5837%	-
12	彭斌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72,117	2.8171%	-
13	王成钢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7562%
14	吴英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2172%
15	李江华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08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盛光雄现任控股股东裕大华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控股股东裕大华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裕大华立染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李晶晶现任控股股东裕大华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控股股东裕大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劲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盛光雄	董事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盛光雄	董事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彭安华	董事	湖北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彭安华	董事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晶晶	董事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晶晶	董事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晶晶	董事	武汉巨星裕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晶晶	董事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旭化成株式会社	常务执行官	否	否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董事长	否	否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董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经理	否	否
水越雄一	董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亚洲地区副 总裁	否	否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首席财务官	否	否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华龙	副总经理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华龙	副总经理	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谭华龙	副总经理	武汉凯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彭斌	副总经理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彭斌	副总经理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吴英	副总经理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 责人	否	否

注 1：以上兼职不含在博奇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兼职情况；

注 2：富博和为公司重要参股企业；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平台博裕通、博裕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际经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5.2027%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李玉波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宏帆纺织有限 责任公司	3.0880%	纺织品生 产销售	否	否
谭华龙	副总经理	武汉凯奇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5.1197%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彭斌	副总经理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3.4069%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王成钢	副总经理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187%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王成钢	副总经理	武汉凯奇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3.4556%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吴英	副总经理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33.3333%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吴英	副总经理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11%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吴英	副总经理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8045%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李江华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10%	企业咨询 管理	否	否

注：武汉宏帆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吊销（未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万由顺	董事长	离任	-	退休离任
唐正	董事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董事职务
谭华龙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董事职务
朱国燕	董事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董事职务
卫江	董事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董事职务
李玉波	董事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总经理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
彭安华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盛光雄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Dirk Raymond Pieper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水越雄一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惠	监事	离任	-	退休离任
李浩	-	新任	监事	股东会补选产生
彭斌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监事职务
彭斌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聘
吴英	监事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监事职务
吴英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聘
李浩	监事	离任	-	股权结构调整, 免去监事职务
肖丽琴	-	新任	监事会 主席	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张鑫	-	新任	职工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	新任	监事	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江华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 秘书	因治理结构调整,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选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31,533.55	90,365,018.69	135,969,78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18,357.03	12,160,918.85	35,455,241.64
应收账款	363,285,550.74	396,820,327.85	242,808,751.52
应收款项融资	42,572,745.72	31,579,995.30	2,809,353.67
预付款项	4,357,646.28	3,774,315.17	6,753,33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4,784.44	3,030,455.80	2,389,60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398,321.30	115,434,176.93	74,745,818.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5,649.08	1,505,143.94	882,374.46
流动资产合计	631,614,588.14	654,670,352.53	501,814,267.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12,227.22	6,398,155.09	5,662,60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88,655.25	4,442,472.99	4,480,298.30
固定资产	57,700,704.66	58,224,503.08	22,664,741.53
在建工程	1,898,659.18	1,777,172.46	2,026,97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70,988.48	5,732,194.18	
无形资产	2,832,653.07	2,863,451.07	3,016,54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315.63	117,73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756.31	5,970,300.58	3,687,96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804.80	1,267,064.98	416,75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52,764.60	86,793,051.43	41,955,876.31
资产总计	735,167,352.74	741,463,403.96	543,770,14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67,687.50	70,076,034.73	30,036,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1,496,947.87	297,571,810.39	157,941,38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549.71	663,314.24	690,0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95,444.16	14,829,759.62	10,093,885.74
应交税费	4,928,093.21	9,439,001.71	3,530,258.60
其他应付款	6,434,843.34	8,729,264.24	18,890,886.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534.92	605,639.9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41,572.88	5,814,761.70	22,041,552.61
流动负债合计	369,939,673.59	407,729,586.55	243,224,66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56,591.26	5,307,661.18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0,132.31	286,609.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6,723.57	5,594,270.87	-
负债合计	389,696,397.16	413,323,857.42	243,224,6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805,600.00	55,805,600.00	3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489,891.65	123,489,891.65	3,784,08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07.41	12,107.41	18,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940,848.26	132,651,273.06	106,606,0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8,248,447.32	311,958,872.12	166,190,105.22
少数股东权益	17,222,508.26	16,180,674.42	134,355,36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70,955.58	328,139,546.54	300,545,47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735,167,352.74	741,463,403.96	543,770,143.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762,527.61	787,814,404.39	494,669,641.79
其中：营业收入	126,762,527.61	787,814,404.39	494,669,64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75,136.94	700,455,576.38	420,529,725.43
其中：营业成本	93,916,575.98	625,793,649.50	369,143,75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1,357.54	3,940,645.55	3,611,768.92
销售费用	1,878,873.97	11,806,654.12	9,693,992.12
管理费用	7,855,897.95	36,382,212.33	24,228,801.85
研发费用	4,089,468.23	21,751,247.21	16,971,972.87
财务费用	552,963.27	781,167.67	-3,120,567.99
其中：利息收入	139,126.07	1,215,710.20	2,750,898.45
利息费用	730,300.83	2,140,214.98	620,716.33
加：其他收益	646,139.92	4,059,930.13	856,22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290,989.06	-7,312,847.89	-4,908,244.70
资产减值损失	553,720.19	-2,113,904.03	-3,108,613.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4,215.77	532,247.2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4,549.62	83,259,806.10	67,704,401.51
加：营业外收入	7,227.69	148,603.94	15,37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76.06	41,128.28	18,51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9,301.25	83,367,281.76	67,701,260.78
减：所得税费用	3,467,892.21	9,455,849.71	7,330,94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41,833.84	18,975,344.71	26,974,212.6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9,575.20	54,936,087.34	33,396,10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9,575.20	54,936,087.34	33,396,10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833.84	18,975,344.71	26,974,21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98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98	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34,636.57	439,651,211.99	386,286,70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82,55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69.73	1,687,669.34	70,304,9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7,106.30	441,521,431.33	456,591,6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0,508.77	297,107,464.74	259,087,73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7,351.94	72,645,986.59	53,534,5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5,939.44	29,211,268.87	30,631,22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55.78	22,732,180.77	12,371,6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1,355.93	421,696,900.97	355,625,1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49.63	19,824,530.36	100,966,52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50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3,800.00	746,857.89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800.00	746,857.89	50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262.63	42,527,767.74	7,244,0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11,659.8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62.63	44,139,427.56	7,244,0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537.37	-43,392,569.67	-6,738,3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1,4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48.06	16,800,846.92	19,223,92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37.86	61,870,271.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85.92	113,671,118.35	49,223,9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814.08	-22,271,118.35	-19,223,92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13.04	234,392.60	1,130,74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514.86	-45,604,765.06	76,135,03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65,018.69	135,969,783.75	59,834,7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31,533.55	90,365,018.69	135,969,783.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7,377.32	4,861,368.29	8,142,49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8,012.89	583,403.05	971,97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242,860.97
其他应收款	2,866,712.42	1,448,229.31	2,144,731.1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55.78	33,083.68	32,026.53
流动资产合计	12,334,158.41	6,926,084.33	11,534,08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867,297.22	284,553,225.09	65,281,60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99,027.79	10,423,984.39	10,512,739.11
固定资产	77,004.72	363,725.32	405,476.10
在建工程	-	-	72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944.86	33,135.03	34,27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23.00	278,745.32	276,26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594.04	125,59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58,397.59	295,778,409.19	77,355,955.01
资产总计	307,892,556.00	302,704,493.52	88,890,04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3,557.47	957,801.89	808,75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9,426.29	255,198.82	105,250.00
应交税费	1,513,197.78	362,981.13	892,176.92
其他应付款	56,854,931.33	56,725,915.35	113,380.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11,112.87	58,301,897.19	1,919,56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611,112.87	58,301,897.19	1,919,56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805,600.00	55,805,600.00	3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475,922.27	188,475,922.27	3,784,08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07.41	12,107.41	18,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7,813.45	108,966.65	27,386,39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81,443.13	244,402,596.33	86,970,47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92,556.00	302,704,493.52	88,890,041.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299.22	7,491,830.87	7,425,399.12
减：营业成本	156,956.60	1,760,745.05	2,397,999.78

税金及附加	211,989.51	1,280,747.29	1,239,024.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5,883.07	3,008,490.63	1,399,865.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399.20	315,701.02	-95,753.82
其中：利息收入	-	18,641.42	97,578.82
利息费用	138,082.20	329,914.13	-
加：其他收益	31,256.87	51,607.57	18,87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72.13	735,552.60	16,025,1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510.70	-9,912.28	2,011.4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4,215.7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7,104.91	1,903,394.77	18,530,268.80
加：营业外收入	0.10	6,380.90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8.83	3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7,105.01	1,906,966.84	18,530,234.35
减：所得税费用	1,188,258.21	293,555.77	626,28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8,846.80	1,613,411.07	17,903,946.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8,846.80	1,613,411.07	17,903,946.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8,846.80	1,613,411.07	17,903,94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292.87	9,358,744.62	8,801,5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555.60	1,374,371.23	299,5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7.27	10,733,115.85	9,101,06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13.89	543,062.12	1,172,55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659.69	1,640,949.15	1,268,5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81.04	2,492,520.39	1,600,49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1.42	1,516,551.15	301,9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446.04	6,193,082.81	4,343,5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08.77	4,540,033.04	4,757,47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800.00	-	15,80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883.45	7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0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65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491,243.27	7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800.00	-63,491,243.27	15,085,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82.20	329,914.13	1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82.20	329,914.13	18,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2.20	55,670,085.87	-18,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009.03	-3,281,124.36	1,243,22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368.29	8,142,492.65	6,899,2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7,377.32	4,861,368.29	8,142,492.6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森织武汉	100%	100%	27,815.51	2022 年至 2024 年 2 月	子公司	设立
2	森织贸易	100%	100%	200.00	2022 年至 2024 年 2 月	孙公司	设立
3	森织内饰嘉兴	66%	66%	33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孙公司	设立
4	森织零部件嘉兴	51%	51%	1,53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	孙公司	设立
5	森织零部件孝感	51%	51%	510.00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	孙公司之子公司	设立
6	森织零部件武汉	51%	51%	510.00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	孙公司之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森织武汉设立控股子公司森织内饰嘉兴,故 2023 年 3 月起森织内饰嘉兴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5 月，森织武汉设立控股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故 2023 年 5 月起森织零部件嘉兴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森织零部件嘉兴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织零部件孝感，故 2023 年 7 月起森织零部件孝感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森织零部件嘉兴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故 2023 年 7 月起森织零部件武汉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3-002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2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

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

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

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E.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F.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G.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H.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保证金、押金等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各类保证金、押金款项
组合 3：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各类代垫及其他款项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5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10.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6、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

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内销：本公司目前内销产品销售模式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对于非寄售模式，以本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的签收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来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产品外销：出口业务在将产品运抵海关口岸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2076），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公司高企资质重新认定期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2}第 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23]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762,527.61	787,814,404.39	494,669,641.79
综合毛利率	25.91%	20.57%	25.38%
营业利润（元）	20,794,549.62	83,259,806.10	67,704,401.51

净利润（元）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21.25%	2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52,778.44	54,119,167.71	33,022,041.36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系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汽车内饰整体方案运营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产品，其中以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座椅护套、汽车顶饰为主。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6.96 万元、78,781.44 万元和 12,676.2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26%。2023 年，公司下游汽车厂家出货量增加，汽车内饰产品需求增加，同时公司新设森织内饰嘉兴、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及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汽车座椅护套产销量有所上升，故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2）综合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8%、20.57%和 25.9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类业务占比逐步降低，汽车座椅护套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基于汽车座椅护套等低毛利业务摊薄效应，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呈现一定下滑。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7.03 万元、7,391.1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2.43%，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同前文所述；②受益于收入规模效应，2023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规模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5%、21.25%和 5.09%。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内销：公司目前内销产品销售模式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对于非寄售模式，以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的签收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来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产品外销：出口业务在将产品运抵海关口岸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22,994,469.88	97.03%	751,648,655.49	95.41%	478,186,564.71	96.67%
1.1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466.73	62.11%	535,388,361.04	67.96%	385,109,034.40	77.85%
1.2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03.15	34.91%	216,260,294.45	27.45%	93,077,530.31	18.82%
2.其他业务收入	3,768,057.73	2.97%	36,165,748.90	4.59%	16,483,077.08	3.33%
合计	126,762,527.61	100.00%	787,814,404.39	100.00%	494,669,641.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内饰产品的销售，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其中汽车内饰材料主要为汽车内饰专用面料、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顶饰及PU/PVC，汽车座椅护套主要为护套和窗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67%、95.41%和 97.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租金物业电费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座椅护套收入增长所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下游汽车厂家出货量增加，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市场需求增加；②公司新设森织内饰嘉兴、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森织零部件武汉等主体，新增经编机等产线，汽车座椅护套产品产销量上升导致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0,570,324.87	95.12%	747,963,255.07	94.94%	475,247,098.57	96.07%
境外	6,192,202.74	4.88%	39,851,149.32	5.06%	19,422,543.22	3.93%
合计	126,762,527.61	100.00%	787,814,404.39	100.00%	494,669,641.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是境内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7%、94.94%和 95.12%，境外业务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主要受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2023 年度北美经济逐步回暖，汽车销售旺盛导致对内饰材料需求的增长，因此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随之增加。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4,096,547.73	3.23%	35,938,664.58	4.56%	10,147,202.70	2.05%
非寄售	122,665,979.88	96.77%	751,875,739.81	95.44%	484,522,439.09	97.95%
合计	126,762,527.61	100.00%	787,814,404.39	100.00%	494,669,641.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4.56%和 3.23%，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寄售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影响，部分汽车主机厂商实施零库存管理，产生了上游汽车零件厂商的寄售模式。公司采取寄售模式销售主要系根据合作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协商确定，寄售模式下能较好满足客户备货周期					

	及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同时根据客户定期发送的计划安排方便对客户需求更快反应，通过及时进行有效沟通，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364,044.9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德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280,744.7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114,613.5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明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110,147.6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方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101,512.2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98,534.1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86,129.8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75,511.2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70,057.8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佛吉亚（常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64,016.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56,392.7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	退货	55,597.0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53,804.6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	退货	318,016.4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德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	退货	290,065.7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汽车内饰专	退货	188,906.86	2022 年度

		用面料			
2022 年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	退货	77,116.3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嘉定延锋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	退货	76,753.6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护套	退货	71,687.5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石家庄远森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68,191.9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60,574.6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59,577.2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源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	退货	57,229.85	2022 年度
合计	-	-	-	2,799,227.10	-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43.31 万元、217.73 万元和 13.93 万元，上表中列示为退货金额在 5 万以上的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主要因色差、异味、包装、物流、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退货，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归集：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及目前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明确生产批次，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 BOM 清单和生产工单中产品数量进行领料，直接材料初始发出时以标准单价进行核算，按照标准单价*实际数量计算出标准成本计入对应的工单号。

（2）直接人工归集：公司存在多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人员所属的车间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清单计提各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

（3）制造费用归集：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

（4）分配方法：月末，按照产量*系统维护标准成本计算发出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实际发出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91,407,546.89	97.33%	598,187,774.41	95.59%	356,353,132.85	96.54%

成本						
1.1 汽车内饰材料	58,046,347.83	61.81%	403,762,318.88	64.52%	271,913,364.46	73.66%
1.2 汽车座椅护套	33,361,199.06	35.52%	194,425,455.53	31.07%	84,439,768.39	22.87%
2.其他业务成本	2,509,029.09	2.67%	27,605,875.09	4.41%	12,790,624.81	3.46%
合计	93,916,575.98	100.00%	625,793,649.50	100.00%	369,143,757.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6.54%、95.59%和 97.33%，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66%、64.52%和 61.81%，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不同产品成本占比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二者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42,252.41	87.68%	558,923,277.75	89.31%	334,980,388.17	90.75%
直接人工	3,841,834.85	4.09%	19,116,244.89	3.05%	9,686,142.16	2.62%
制造费用	2,959,402.47	3.15%	9,775,613.64	1.56%	4,313,139.22	1.17%
运费	1,432,840.55	1.53%	8,271,275.40	1.32%	5,051,027.24	1.37%
仓储费	831,216.61	0.89%	4,470,973.17	0.71%	2,322,436.06	0.63%
其他业务成本	2,509,029.09	2.67%	25,236,264.65	4.03%	12,790,624.81	3.46%
合计	93,916,575.98	100.00%	625,793,649.50	100.00%	369,143,757.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博奇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90.75%、89.31%、87.68%，符合业务特点；随着汽车座椅护套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制造费用规模也有所扩大；2023 年公司运费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122,994,469.88	91,407,546.89	25.68%
1.1 汽车内饰材料	78,735,466.73	58,046,347.83	26.28%
1.2 汽车座椅护套	44,259,003.15	33,361,199.06	24.62%
2.其他业务	3,768,057.73	2,509,029.09	33.41%
合计	126,762,527.61	93,916,575.98	25.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183.34 万元、15,346.09 万元和 3,158.69 万元，主要毛利率来源于汽车内饰材料销售毛利的贡献。		
	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91%，较 2023 年提升 5.34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新增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相关生产线，汽车座椅护套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且公司护套业务新增产能生产效率逐步增强，汽车座椅护套业务毛利率上升；②公司汽车内饰专用仿麂皮绒等汽车内饰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且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效率提高，汽车内饰材料毛利率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4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呈现小幅上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751,648,655.49	598,187,774.41	20.42%
1.1 汽车内饰材料	535,388,361.04	403,762,318.88	24.59%
1.2 汽车座椅护套	216,260,294.45	194,425,455.53	10.10%
2.其他业务	36,165,748.90	27,605,875.09	23.67%
合计	787,814,404.39	625,793,649.50	20.57%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①由于整车降价的压力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而影响到汽车内饰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故而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②2023 年公司新设立几家汽车座椅护套生产主体，汽车座椅护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且因汽车座椅护套产能扩大初期，生产效率不高，汽车座椅护套业务毛利相对较低，故而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478,186,564.71	356,353,132.85	25.48%

1.1 汽车内饰材料	385,109,034.40	271,913,364.46	29.39%
1.2 汽车座椅护套	93,077,530.31	84,439,768.39	9.28%
2.其他业务	16,483,077.08	12,790,624.81	22.40%
合计	494,669,641.79	369,143,757.66	25.38%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汽车座椅护套业务需委外加工，整体毛利率偏低。与汽车座椅护套相比，公司汽车内饰材料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而毛利率整体较高。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91%	20.57%	25.38%
坤泰股份	-	28.73%	29.57%
旷达科技	-	25.34%	26.04%
宏达高科	-	33.19%	27.80%
明新旭腾	-	26.06%	32.49%
岱美股份	-	27.26%	23.05%
一彬科技	-	21.90%	20.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不一样所致。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相似度、结合产品构成和收入占比，选取坤泰股份、旷达科技、宏达高科、明新旭腾、岱美股份及一彬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主要产品
	坤泰股份	汽车内饰件	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
	旷达科技	汽车用品	面料、合成革、座套
	宏达高科	面料织造	交运面料、服饰面料
	明新旭腾	牛皮革	牛皮革整皮、牛皮革裁片
	岱美股份	汽车零部件	遮阳板、头枕
	一彬科技	汽车零部件	塑料件、金属件
	博奇科技	汽车内饰产品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座椅护套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2023 年，公司新增汽车座椅护套产能，产能扩张初期，生产效率较低，故而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762,527.61	787,814,404.39	494,669,641.79
销售费用（元）	1,878,873.97	11,806,654.12	9,693,992.12
管理费用（元）	7,855,897.95	36,382,212.33	24,228,801.85
研发费用（元）	4,089,468.23	21,751,247.21	16,971,972.87
财务费用（元）	552,963.27	781,167.67	-3,120,567.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377,203.42	70,721,281.33	47,774,198.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	1.50%	1.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0%	4.62%	4.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2.76%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10%	-0.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34%	8.98%	9.66%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4,777.42 万元、7,072.13 万元和 1,43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8.98%和 11.34%，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59.26%，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48.03%，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一方面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业务的规模效应不断显现，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费用报销等内控制度,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支出,上述情况导致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919,366.66	6,777,574.09	6,173,563.35

质量索赔	5,600.35	245,303.87	17,634.58
办公费	41,039.12	133,052.49	167,015.14
差旅费	153,838.58	849,041.47	445,255.25
招待费	502,976.77	2,060,783.48	1,764,778.80
服务费	13,325.05	197,864.25	287,877.00
业务宣传费	53,570.00	114,750.00	77,090.00
折旧费	15,125.40	91,146.94	93,067.32
其他费用	4,065.07	241,401.18	51,836.66
售后劳务费	157,920.77	726,964.63	505,235.01
样品费	12,046.20	368,771.72	110,639.01
合计	1,878,873.97	11,806,654.12	9,693,992.1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969.40 万元、1,180.67 万元和 187.89 万元，以工资及福利、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支出比较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6,058,322.06	24,045,994.95	17,849,190.65
折旧费	174,877.02	536,772.11	149,410.73
摊销费	103,667.30	142,371.03	142,355.25
租赁费	71,716.43	505,926.77	265,939.26
办公费	542,917.64	4,423,261.02	2,865,096.14
服务咨询费	261,299.89	3,716,196.68	1,548,101.35
业务招待费	30,279.13	476,343.36	170,872.84
保险	59,420.73	337,506.57	293,902.15
差旅费	426,593.09	1,846,580.08	778,196.84
其他	126,804.66	351,259.76	165,736.64
合计	7,855,897.95	36,382,212.33	24,228,801.8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2.88 万元、3,638.22 万元和 785.59 万元，主要由工资及福利、办公费、服务咨询费、差旅费等构成。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50.16%，主要系工资及福利、服务咨询费上涨所致。2023 年，随着公司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同比上涨。同时为推动公司资本运作，公司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服务咨询费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他”主要为食堂费用、IT 服务费及各地办事处支出		

	等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954,573.76	6,956,620.00	3,999,696.53
人工费用	1,687,241.71	11,762,474.91	10,565,617.56
折旧摊销费	182,104.66	187,266.61	206,139.78
检测费用	212,180.04	2,230,156.38	1,867,057.51
差旅费	53,368.06	614,729.31	333,461.49
合计	4,089,468.23	21,751,247.21	16,971,972.8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研发费用为 1,697.20 万元、2,175.12 万元和 408.95 万元，研发费用发生较为稳定，2023 年研发费用略高于 2022 年主要系研发投入材料同比增长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人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需组织试产，需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0,300.83	2,140,214.98	620,716.33
减：利息收入	139,126.07	1,215,710.20	2,750,898.45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47,413.05	-234,392.60	-1,130,742.84
其他	9,201.56	91,055.49	140,356.97
合计	552,963.27	781,167.67	-3,120,567.9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12.06 万元、78.12 万元和 55.30 万元。公司 2022 年现金流较为宽裕，因此利息收入较多，利息支出较少；2023 年公司因为业务拓展增加了资金投入，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整体产生了净支出。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8,638.12	443,051.34	852,27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05.54	55,457.80	3,948.4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12,796.26	3,561,420.99	-
合计	646,139.92	4,059,930.13	856,227.45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其他项目主要是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合计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具体情况披露：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0%的股份，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450.62	1,226,016.99	-1,163,708.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65,106.58	-8,325,460.47	-3,708,30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33.10	-213,404.41	-36,233.73
合计	-3,290,989.06	-7,312,847.89	-4,908,244.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0.82万元、-731.28万元、-329.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系按照公司统一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相关金额与各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规模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720.19	-2,113,904.03	-3,108,613.18
合计	553,720.19	-2,113,904.03	-3,108,613.18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建筑物处置收益	3,646,009.81		
土地处置收益	1,038,205.96		
设备处置收益		532,247.28	
合计	4,684,215.77	532,247.28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 1-2 月，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房屋建筑物形成。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4,215.77	532,24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8.12	233,951.34	852,27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1.63	107,475.66	-3,140.73
小计	4,717,605.52	873,674.28	849,138.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78,519.43	56,147.62	129,26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9.33	607.03	345,811.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6,796.76	816,919.63	374,059.93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进规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转供电补贴	28,638.12	23,951.34	18,879.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大经营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伍军人、贫困户增值税纳税减增		20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8,638.12	443,051.34	852,279.01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63,285,550.74	57.52%	396,820,327.85	60.61%	242,808,751.52	48.39%
存货	115,398,321.30	18.27%	115,434,176.93	17.63%	74,745,818.03	14.90%
货币资金	92,531,533.55	14.65%	90,365,018.69	13.80%	135,969,783.75	27.10%
应收款项融资	42,572,745.72	6.74%	31,579,995.30	4.82%	2,809,353.67	0.56%
应收票据	8,618,357.03	1.36%	12,160,918.85	1.86%	35,455,241.64	7.07%
预付款项	4,357,646.28	0.69%	3,774,315.17	0.58%	6,753,336.71	1.35%
其他应收款	3,264,784.44	0.52%	3,030,455.80	0.46%	2,389,607.45	0.48%
其他流动资产	1,585,649.08	0.25%	1,505,143.94	0.23%	882,374.46	0.18%
合计	631,614,588.14	100.00%	654,670,352.53	100.00%	501,814,267.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0,181.43 万元、65,467.04 万元和 63,161.4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各期末，前述三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8%、92.05%、90.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均大幅上升。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2,531,533.55	90,365,018.69	135,969,783.7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2,531,533.55	90,365,018.69	135,969,783.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96.98 万元、9,036.50 万元和 9,25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0%、13.80%和 14.6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系当期支付了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支出较大。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18,357.03	12,160,918.85	35,455,241.6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618,357.03	12,160,918.85	35,455,241.6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方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1,205,688.62
成都宏羽众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1,000,000.00
济宁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1,000,000.00
安道拓（台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801,173.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450,000.00
合计	-	-	4,456,862.54

其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到期的票据均已承兑，未发生追索权情形。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392,398.50	6.55%	6,348,099.63	25.00%	19,044,29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507,970.75	93.45%	18,266,718.88	5.04%	344,241,251.87
合计	387,900,369.25	100.00%	24,614,818.51	6.35%	363,285,550.7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970,039.78	100.00%	21,149,711.93	5.06%	396,820,327.85
合计	417,970,039.78	100.00%	21,149,711.93	5.06%	396,820,327.8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633,002.98	100.00%	12,824,251.46	5.02%	242,808,751.52
合计	255,633,002.98	100.00%	12,824,251.46	5.02%	242,808,751.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有所上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2月29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25,392,398.50	6,348,099.63	25.00%	货款逾期未付，公司已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合计	-	25,392,398.50	6,348,099.63	25.00%	-

森织武汉与上海国利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森织武汉向上海国利供应汽车内饰面料。截止2024年2月29日，上海国利欠付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539.24万元。森织武汉于2024年5月7日向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国利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鄂0114财保36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国利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2,816.73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年5月28日，森织武汉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上海国利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5%。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1,656,064.25	99.76%	18,082,803.21	5.00%	343,573,261.04
1至2年	811,066.92	0.22%	162,213.38	20.00%	648,853.54
2至3年	38,274.59	0.01%	19,137.30	50.00%	19,137.29
3年以上	2,564.99	0.00%	2,564.99	100.00%	-
合计	362,507,970.75	100.00%	18,266,718.88	5.04%	344,241,251.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355,799.17	99.61%	20,817,789.96	5.00%	395,538,009.21
1至2年	1,588,036.66	0.38%	317,607.33	20.00%	1,270,429.33
2至3年	23,778.64	0.01%	11,889.33	50.00%	11,889.31
3年以上	2,425.31	0.00%	2,425.31	100.00%	-
合计	417,970,039.78	100.00%	21,149,711.93	5.06%	396,820,327.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366,411.42	99.90%	12,768,320.56	5.00%	242,598,090.86
1至2年	261,017.56	0.10%	52,203.51	20.00%	208,814.05

2 至 3 年	3,693.23	0.00%	1,846.62	50.00%	1,846.61
3 年以上	1,880.77	0.00%	1,880.77	100.00%	-
合计	255,633,002.98	100.00%	12,824,251.46	5.02%	242,808,751.5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系	非关联方	80,639,451.15	1 年以内 80,538,944.58 元, 1 到 2 年 100,506.57 元	20.79%
拓普系	非关联方	29,132,176.53	1 年以内	7.51%
上海国利	非关联方	25,392,398.50	1 年以内	6.55%
吉中系	非关联方	19,805,361.48	1 年以内	5.11%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6,844.02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171,706,231.68	-	44.2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系	非关联方	89,421,345.45	1 年以内 88,970,734.82 元, 1 到 2 年 450,610.63 元	21.39%
上海国利	非关联方	28,778,840.50	1 年以内	6.89%
拓普系	非关联方	27,931,474.58	1 年以内 27,820,197.83 元, 1 到 2 年 111,276.75 元	6.68%
吉中系	非关联方	23,443,641.26	1 年以内	5.61%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1,620.12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186,496,921.91	-	44.6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锋系	非关联方	60,336,981.64	1 年以内 60,335,429.02 元, 1 到 2 年 1,552.62 元	23.60%

上海国利	非关联方	47,843,393.12	1 年以内	18.72%
拓普系	非关联方	18,646,785.07	1 年以内	7.29%
博泽西德科（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647.86	1 年以内	3.82%
吉中系	非关联方	8,336,073.37	1 年以内	3.26%
合计	-	144,936,881.06	-	56.69%

注：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80.88 万元、39,682.03 万元和 36,32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9%、60.61%和 57.52%。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也不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跟公司的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相互匹配；下游厂商资信较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坤泰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旷达科技	5.07%	7.80%	6.70%	100.00%	100.00%	100.00%
宏达高科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100.00%
明新旭腾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岱美股份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彬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26%	12.97%	29.45%	73.33%	78.33%	100.00%
博奇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72,745.72	31,579,995.30	2,809,353.67
合计	42,572,745.72	31,579,995.30	2,809,353.67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30,304.64	-	7,971,878.17	-	31,592,553.28	-
合计	23,230,304.64	-	7,971,878.17	-	31,592,553.28	-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好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终止确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7,646.28	100.00%	3,774,315.17	100.00%	5,970,706.71	88.41%
1至2年	-	-	-	-	782,630.00	11.59%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57,646.28	100.00%	3,774,315.17	100.00%	6,753,336.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312.54	53.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蔡甸区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436,949.75	10.03%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012.00	4.84%	1 年以内	厂房租金
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51.36	3.9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恺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88.00	3.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87,513.65	75.4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534.92	64.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蔡甸区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310,476.92	8.23%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50.00	5.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金联纺织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0	3.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坤达宏琛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63.73	2.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164,125.57	83.8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650.13	37.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先河智能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103.94	12.00%	1-2 年	材料款

永康市诚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9.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528.12	8.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蔡甸区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549,625.30	8.14%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合计	-	5,041,907.49	74.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64,784.44	3,030,455.80	2,389,60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64,784.44	3,030,455.80	2,389,607.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9,602.05	474,817.61	-	-	1,061,010.81	1,061,010.81	4,800,612.86	1,535,828.42
合计	3,739,602.05	474,817.61	-	-	1,061,010.81	1,061,010.81	4,800,612.86	1,535,828.4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2,940.31	462,484.51	-	-	1,061,010.81	1,061,010.81	4,553,951.12	1,523,495.32
合计	3,492,940.31	462,484.51	-	-	1,061,010.81	1,061,010.81	4,553,951.12	1,523,495.3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8,687.55	249,080.10	-	-	1,061,010.81	1,061,010.81	3,699,698.36	1,310,090.91
合计	2,638,687.55	249,080.10	-	-	1,061,010.81	1,061,010.81	3,699,698.36	1,310,090.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2,352.05	53.38%	128,117.61	5%	2,434,234.44
1 至 2 年	829,750.00	17.28%	165,950.00	20%	663,800.00
2 至 3 年	333,500.00	6.95%	166,750.00	50%	166,750.00
3 年以上	1,075,010.81	22.39%	1,075,010.81	100%	-
合计	4,800,612.86	100.00%	1,535,828.42	31.99%	3,264,784.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5,690.31	50.85%	115,784.52	5%	2,199,905.79
1 至 2 年	829,750.00	18.22%	165,950.00	20%	663,800.00
2 至 3 年	333,500.00	7.32%	166,750.00	50%	166,750.00
3 年以上	1,075,010.81	23.61%	1,075,010.81	100%	-
合计	4,553,951.12	100.00%	1,523,495.32	33.45%	3,030,455.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6,796.85	55.32%	102,339.84	5%	1,944,457.01
1 至 2 年	537,185.31	14.52%	107,437.06	20%	429,748.25
2 至 3 年	30,804.39	0.83%	15,402.20	50%	15,402.20
3 年以上	1,084,911.81	29.32%	1,084,911.81	100%	-
合计	3,699,698.36	100.00%	1,310,090.91	35.41%	2,389,607.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635,797.28	45,839.87	589,957.41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1,061,010.81	-
暂估水电费收入	1,478,140.94	73,907.05	1,404,233.89
往来款	1,625,663.83	355,070.69	1,270,593.14
合计	4,800,612.86	1,535,828.42	3,264,784.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479,259.00	38,012.95	441,246.05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1,061,010.81	-
暂估水电费收入	1,382,208.47	69,110.42	1,313,098.05
往来款	1,631,472.84	355,361.14	1,276,111.70
合计	4,553,951.12	1,523,495.32	3,030,45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155,473.00	30,479.60	124,993.40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1,061,010.81	-
暂估水电费收入	756,209.20	57,475.23	698,733.97
往来款	1,727,005.35	161,125.27	1,565,880.08
合计	3,699,698.36	1,310,090.91	2,389,607.45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土地补偿款，系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07 年间分三次取得位于凤凰山工业园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因报件资料范围问题，造成发证面积部分重合，重合面积为 28.48 亩，公司拟与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协议，将重叠部分土地按当时缴纳的土地出金予以退回，并补偿公司相应利息损失。公司 28.48 亩土地购买价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待实际收到补偿款后予以冲销。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3 年以上	22.10%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贷款贴息	993,250.00	1-2 年 659,750.00 元， 2-3 年 333,500.00 元	20.69%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684,645.63	1 年以内	14.26%
武汉山织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43,636.69	1 年以内	9.2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关联方	服务费	375,000.00	1 年以内 210,000 元，1-2 年 165,000 元	7.81%
合计	-	-	3,557,543.13	-	74.1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3 年以上	23.30%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贷款贴息	993,250.00	1-2 年： 659,750.00 元， 2-3 年 333,500.00	21.81%

				元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589,304.04	1 年以内	12.94%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360,527.51	1 年以内	7.9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关联方	服务费	345,000.00	1 年以内 180,000.00 元，1-2 年 165,000.00 元	7.58%
合计	-	-	3,349,092.36	-	73.5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土地储备分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补偿款	1,061,010.81	3 年以上	28.68%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贷款贴息	993,250.00	1 年以内 659,750.00 元，1-2 年 333,500.00 元	26.85%
国家金库蔡甸区支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88,755.35	1 年以内	10.51%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355,287.80	1 年以内	9.6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关联方	服务费	345,000.00	1 年以内 180,000.00 元，1-2 年 165,000.00 元	9.33%
合计	-	-	3,143,303.96	-	84.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和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82,823.84	1,198,447.36	15,484,376.48
在产品	3,062,466.06	65,175.12	2,997,290.94
库存商品	60,986,438.71	6,409,264.62	54,577,174.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9,244,473.06	1,307,998.62	27,936,474.44
发出商品	2,580,766.47		2,580,766.47
委托加工材料	12,133,217.18	310,978.30	11,822,238.88
合计	124,690,185.32	9,291,864.02	115,398,321.3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08,458.26	1,418,787.39	14,489,670.87
在产品	2,372,183.29	57,066.37	2,315,116.92
库存商品	66,228,432.46	7,094,529.72	59,133,902.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6,360,306.55	963,742.88	25,396,563.67
发出商品	2,080,017.77	-	2,080,017.77
委托加工材料	12,330,362.81	311,457.85	12,018,904.96
合计	125,279,761.14	9,845,584.21	115,434,176.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6,544.56	1,504,069.77	5,302,474.79
在产品	2,438,478.94	55,203.11	2,383,275.83
库存商品	36,810,082.82	5,298,075.83	31,512,006.99
半成品	24,931,490.77	567,561.66	24,363,929.11
发出商品	2,242,358.55	-	2,242,358.55
委托加工材料	9,248,542.57	306,769.81	8,941,772.76
合计	82,477,498.21	7,731,680.18	74,745,818.0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2024 年 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1,539.83 万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等。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纱线、底布、泡沫、助剂、坯布（单层面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 680.65 万元、1,590.85 万元和 1,66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和原材料增加趋势一致。2023 年末，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主机厂备料所致。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85 万元、237.22 万元和 30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和在产品增加趋势一致。

3) 库存商品和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1.01 万元、6,622.84 万元和 6,098.64 万元；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3.15 万元、2,636.03 万元、2,924.45 万元。公司收入不断增加，并且管理层预计未来在手订单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库存商品和半成品金额也呈增加趋势。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24 万元、208.00 万元和 258.08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才能完成转移，但是公司客户在签收产品时通常并不会实际执行验收程序，为谨慎判断客户已接受产品并完成验收，公司实际以客户出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5) 委托加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24.85 万元、1,233.04 万元和 1,213.32 万元。因为护套业务存在产能不足或者临时性加工任务，公司部分非关键环节的生产采用了外协的方式，由于护套业务规模的扩大，委托加工材料的金额不断增加。

6) 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配合主机厂车型销售进行汽车内饰定制，因汽车行业的特殊情况，产品随车型更新迭代较快，一般会依据市场预测提前逐步对产品进项减产处理，存货跌价准备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81,736.77	873,179.39	33,233.30
保险费	137,071.91	184,789.56	160,869.48
房屋租赁、服务咨询费用	266,509.44	153,285.82	179,358.00
装修费用摊销	-	-	398,387.18
预付的其他税金	115,330.96	208,889.17	96,526.50
其他	85,000.00	85,000.00	14,000.00
合计	1,585,649.08	1,505,143.94	882,374.46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有所上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700,704.66	55.72%	58,224,503.08	67.08%	22,664,741.53	54.02%
使用权资产	19,070,988.48	18.42%	5,732,194.18	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756.31	8.81%	5,970,300.58	6.88%	3,687,961.56	8.79%
长期股权投资	6,712,227.22	6.48%	6,398,155.09	7.37%	5,662,602.49	13.50%
投资性房地产	4,388,655.25	4.24%	4,442,472.99	5.12%	4,480,298.30	10.68%
无形资产	2,832,653.07	2.74%	2,863,451.07	3.30%	3,016,541.00	7.19%
在建工程	1,898,659.18	1.83%	1,777,172.46	2.05%	2,026,972.87	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804.80	0.88%	1,267,064.98	1.46%	416,758.56	0.99%
长期待摊费用	906,315.63	0.88%	117,737.00	0.14%		
合计	103,552,764.60	100.00%	86,793,051.43	100.00%	41,955,876.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95.59 万元、8,679.31 万元和 10,355.2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以及投资建设了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森织零部件武汉三家护套厂，固定资产增长较多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98,155.09	314,072.13	-	6,712,227.22
小计	6,398,155.09	314,072.13	-	6,712,227.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98,155.09	314,072.13	-	6,712,227.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62,602.49	735,552.60	-	6,398,155.09

小计	5,662,602.49	735,552.60	-	6,398,155.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662,602.49	735,552.60	-	6,398,155.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43,236.91	725,115.58	505,750.00	5,662,602.49
小计	5,443,236.91	725,115.58	505,750.00	5,662,602.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443,236.91	725,115.58	505,750.00	5,662,602.4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2.50%	42.50%	6,398,155.09	-	-	314,072.13	-	6,712,227.2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2.50%	42.50%	5,662,602.49	-	-	735,552.60	-	6,398,155.0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2.50%	42.50%	5,443,236.91	-	-	725,115.58	505,750.00	5,662,602.4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338,911.39	1,159,642.35	852,947.94	106,645,605.80
房屋及建筑物	27,783,001.06	-	852,947.94	26,930,053.12
机器设备	71,640,829.40	1,141,513.24	-	72,782,342.64
运输工具	2,187,501.61	-	-	2,187,501.61
其他设备	4,727,579.32	18,129.11	-	4,745,708.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114,408.31	1,397,703.01	567,210.18	48,944,901.14
房屋及建筑物	23,119,029.71	64,723.91	567,210.18	22,616,543.44
机器设备	21,738,386.33	1,121,673.21	-	22,860,059.54
运输工具	1,551,416.61	31,524.13	-	1,582,940.74
其他设备	1,705,575.66	179,781.76	-	1,885,357.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24,503.08	-238,060.66	285,737.76	57,700,704.66
房屋及建筑物	4,663,971.35	-64,723.91	285,737.76	4,313,509.68
机器设备	49,902,443.07	19,840.03	-	49,922,283.10
运输工具	636,085.00	-31,524.13	-	604,560.87
其他设备	3,022,003.66	-161,652.65	-	2,860,351.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24,503.08	-238,060.66	285,737.76	57,700,704.66
房屋及建筑物	4,663,971.35	-64,723.91	285,737.76	4,313,509.68

机器设备	49,902,443.07	19,840.03	-	49,922,283.10
运输工具	636,085.00	-31,524.13	-	604,560.87
其他设备	3,022,003.66	-161,652.65	-	2,860,351.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18,158.10	41,768,632.69	4,047,879.40	106,338,911.39
房屋及建筑物	26,664,077.13	1,749,663.27	630,739.34	27,783,001.06
机器设备	38,189,782.70	36,868,186.76	3,417,140.06	71,640,829.40
运输工具	1,789,973.86	397,527.75	-	2,187,501.61
其他设备	1,974,324.41	2,753,254.91	-	4,727,57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53,416.57	5,407,066.79	3,246,075.05	48,114,408.31
房屋及建筑物	22,220,274.92	898,754.79	-	23,119,029.71
机器设备	21,000,072.67	3,984,388.71	3,246,075.05	21,738,386.33
运输工具	1,447,901.53	103,515.08	-	1,551,416.61
其他设备	1,285,167.45	420,408.21	-	1,705,57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64,741.53	36,361,565.90	801,804.35	58,224,503.08
房屋及建筑物	4,443,802.21	850,908.48	630,739.34	4,663,971.35
机器设备	17,189,710.03	32,883,798.05	171,065.01	49,902,443.07
运输工具	342,072.33	294,012.67	-	636,085.00
其他设备	689,156.96	2,332,846.70	-	3,022,003.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64,741.53	36,361,565.90	801,804.35	58,224,503.08
房屋及建筑物	4,443,802.21	850,908.48	630,739.34	4,663,971.35
机器设备	17,189,710.03	32,883,798.05	171,065.01	49,902,443.07
运输工具	342,072.33	294,012.67	-	636,085.00
其他设备	689,156.96	2,332,846.70	-	3,022,003.6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07,324.65	5,273,091.16	62,257.71	68,618,158.10
房屋及建筑物	26,664,077.13	-	-	26,664,077.13
机器设备	33,359,745.70	4,892,294.71	62,257.71	38,189,782.70
运输工具	1,500,372.09	289,601.77	-	1,789,973.86
其他设备	1,883,129.73	91,194.68	-	1,974,324.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20,235.55	4,290,129.00	56,947.98	45,953,416.57
房屋及建筑物	20,954,252.91	1,266,022.01	-	22,220,274.92
机器设备	18,167,247.71	2,889,772.94	56,947.98	21,000,072.67
运输工具	1,420,427.69	27,473.84	-	1,447,901.53

其他设备	1,178,307.24	106,860.21	-	1,285,167.45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21,687,089.10	982,962.16	5,309.73	22,664,741.53
房屋及建筑物	5,709,824.22	-1,266,022.01	-	4,443,802.21
机器设备	15,192,497.99	2,002,521.77	5,309.73	17,189,710.03
运输工具	79,944.40	262,127.93	-	342,072.33
其他设备	704,822.49	-15,665.53	-	689,156.96
四、减值准备 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21,687,089.10	982,962.16	5,309.73	22,664,741.53
房屋及建筑物	5,709,824.22	-1,266,022.01	-	4,443,802.21
机器设备	15,192,497.99	2,002,521.77	5,309.73	17,189,710.03
运输工具	79,944.40	262,127.93	-	342,072.33
其他设备	704,822.49	-15,665.53	-	689,156.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47 万元、5,822.45 万元和 5,770.07 万元，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以及投资建设了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零部件孝感、森织零部件武汉三家护套厂所致。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清单、具体原因及规范措施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3、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折旧期限(月)	原值	净残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1 期 2#房	2003/8/1	240	11,401,738.09	570,086.90	10,831,651.19	570,086.90
2	基础设施	2003/8/1	240	6,000,184.35	300,009.22	5,700,175.13	300,009.22

3	1 期 1#房	2003/8/1	240	3,345,484.43	167,274.22	3,178,210.21	167,274.22
4	配电 设施	2003/8/1	240	2,663,216.65	133,160.83	2,530,055.82	133,160.83
5	经编 机	2013/3/1	120	2,529,547.00	126,477.35	2,403,069.65	126,477.35
6	成品 仓隔 层	2012/8/31	120	280,000.00	14,000.00	266,000.00	14,000.00
7	奥德 赛轿 车	2013/3/31	60	254,868.00	12,743.40	242,124.60	12,743.40
其他				796,664.56	39,833.23	756,831.33	39,833.23
合计				27,271,703.08	1,363,585.15	25,908,117.93	1,363,585.15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5,233.26	14,151,894.29	-	20,717,127.55
房屋及建筑物	6,565,233.26	14,151,894.29	-	20,717,12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3,039.08	813,099.99	-	1,646,139.07
房屋及建筑物	833,039.08	813,099.99	-	1,646,139.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2,194.18	13,338,794.30	-	19,070,988.48
房屋及建筑物	5,732,194.18	13,338,794.30	-	19,070,98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2,194.18	13,338,794.30	-	19,070,988.48
房屋及建筑物	5,732,194.18	13,338,794.30	-	19,070,988.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565,233.26	-	6,565,233.26
房屋及建筑物	-	6,565,233.26	-	6,565,233.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33,039.08	-	833,039.08
房屋及建筑物	-	833,039.08	-	833,039.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732,194.18	-	5,732,194.18
房屋及建筑物	-	5,732,194.18	-	5,732,19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	5,732,194.18	-	5,732,194.1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5,732,194.18	-	5,732,19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森织零部件嘉兴和森织零部件孝感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2024 年 2 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4 年 1-2 月森织零部件武汉新增租赁房屋，金额较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 系统	1,208,446.80	-	-	-	-	-	-	自有资金	1,208,446.80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机	568,725.66	1,056,000.00	934,513.28	-	-	-	-	自有资金	690,212.38
合计	1,777,172.46	1,056,000.00	934,513.28	-	-	-	-		1,898,659.1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仓库	720,000.00	773,883.45	1,493,883.45	-	-	-	-	自有资金	-

验布卷布机	78,000.00	177,000.00	255,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机	-	5,374,054.95	5,374,054.95	-	-	-	-	自有资金	-
MES 系统	1,131,607.87	76,838.93	-	-	-	-	-	自有资金	1,208,446.80
经编整经机	-	773,478.68	773,478.68	-	-	-	-	自有资金	-
缝纫线空压机	-	26,520.00	26,520.00	-	-	-	-	自有资金	-
片片烘干机	-	85,000.00	85,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车间隔断墙	-	149,070.00	149,07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行吊设施	-	347,680.00	347,68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铝盘头	-	558,000.00	558,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车间快速门	-	39,399.00	39,399.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车间喷淋系统	-	30,000.00	30,000.00	-	-	-	-	自有资金	-
临时仓库货架	-	37,160.00	37,160.00	-	-	-	-	自有资金	-
雾化仪	-	158,000.00	158,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皮革动态耐饶性 IULTCS 色牢度试验机	64,000.00	-	64,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磨耗机	33,365.00	33,365.00	66,730.00	-	-	-	-	自有资金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机	-	1,082,000.00	513,274.34	-	-	-	-	自有资金	568,725.66
合计	2,026,972.87	9,721,450.01	9,971,250.42	-	-	-	-	-	1,777,172.4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仓库	-	72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720,000.00
验布卷布机	56,000.00	238,000.00	216,000.00	-	-	-	-	自有资金	78,000.00
MES 系统	-	1,131,607.87	-	-	-	-	-	自有资金	1,131,607.87
实验室恒温恒湿	-	81,000.00	81,000.00	-	-	-	-	自有资金	-
经编整经机	-	759,287.10	759,287.10	-	-	-	-	自有资金	-

测色剂	-	49,322.00	49,322.00	-	-	-	-	自有资金	-
氨氮监测仪	-	35,000.00	35,000.00	-	-	-	-	自有资金	-
激光机	-	280,000.00	280,000.00	-	-	-	-	自有资金	-
激光机烟尘净化机	-	42,000.00	42,000.00	-	-	-	-	自有资金	-
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	-	38,500.00	38,500.00	-	-	-	-	自有资金	-
皮革动态耐饶性 IULTCS 色牢度试验机	-	64,000.00	-	-	-	-	-	自有资金	64,000.00
磨耗机	-	33,365.00	-	-	-	-	-	自有资金	33,365.00
合计	56,000.00	3,472,081.97	1,501,109.10	-	-	-	-	-	2,026,972.8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0,129.55	-	-	4,670,129.55
土地使用权	3,531,116.73	-	-	3,531,116.73
软件	1,139,012.82	-	-	1,139,01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6,678.48	30,798.00	-	1,837,476.48
土地使用权	1,472,521.87	11,814.46	-	1,484,336.33
软件	334,156.61	18,983.54	-	353,140.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3,451.07	-30,798.00	-	2,832,653.07
土地使用权	2,058,594.86	-11,814.46	-	2,046,780.40
软件	804,856.21	-18,983.54	-	785,87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3,451.07	-30,798.00	-	2,832,653.07
土地使用权	2,058,594.86	-11,814.46	-	2,046,780.40
软件	804,856.21	-18,983.54	-	785,872.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9,940.87	30,188.68	-	4,670,129.55
土地使用权	3,531,116.73	-	-	3,531,116.73
软件	1,108,824.14	30,188.68	-	1,139,01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3,399.87	183,278.61	-	1,806,678.48
土地使用权	1,401,635.09	70,886.78	-	1,472,521.87
软件	221,764.78	112,391.83	-	334,15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6,541.00	-153,089.93	-	2,863,451.07
土地使用权	2,129,481.64	-70,886.78	-	2,058,594.86
软件	887,059.36	-82,203.15	-	804,856.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6,541.00	-153,089.93	-	2,863,451.07
土地使用权	2,129,481.64	-70,886.78	-	2,058,594.86
软件	887,059.36	-82,203.15	-	804,856.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9,940.87	-	-	4,639,940.87
土地使用权	3,531,116.73	-	-	3,531,116.73
软件	1,108,824.14	-	-	1,108,824.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1,630.70	181,769.17	-	1,623,399.87
土地使用权	1,330,748.31	70,886.78	-	1,401,635.09
软件	110,882.39	110,882.39	-	221,764.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8,310.17	-181,769.17	-	3,016,541.00
土地使用权	2,200,368.42	-70,886.78	-	2,129,481.64
软件	997,941.75	-110,882.39	-	887,05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8,310.17	-181,769.17	-	3,016,541.00
土地使用权	2,200,368.42	-70,886.78	-	2,129,481.64
软件	997,941.75	-110,882.39	-	887,059.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0,048.37	-186,450.62	-	-	-	453,597.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49,711.93	3,465,106.58	-	-	-	24,614,81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3,495.32	12,333.10	-	-	-	1,535,828.42
存货跌价准备	9,845,584.21	352,364.49	906,084.68	-	-	9,291,864.02
合计	33,158,839.83	3,643,353.55	906,084.68	-	-	35,896,108.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66,065.36	-1,226,016.99	-	-	-	640,048.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24,251.46	8,325,460.47	-	-	-	21,149,71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0,090.91	213,404.41	-	-	-	1,523,495.32
存货跌价准备	7,731,680.18	2,199,186.41	85,282.38	-	-	9,845,584.21
合计	23,732,087.91	9,512,034.30	85,282.38	-	-	33,158,839.8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2,356.70	1,163,708.66	-	-	-	1,866,065.3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15,949.15	3,708,302.31	-	-	-	12,824,251.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3,857.18	36,233.73	-	-	-	1,310,090.91
存货跌价准备	4,623,067.00	3,212,186.87	103,573.69	-	-	7,731,680.18
合计	15,715,230.03	8,120,431.57	103,573.69	-	-	23,732,087.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地坪	117,737.00	-	7,135.58	-	110,601.42
车间管道装修费	-	807,799.70	12,085.49	-	795,714.21
合计	117,737.00	807,799.70	19,221.07	-	906,315.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地坪	-	128,440.36	10,703.36	-	117,737.00

合计	-	128,440.36	10,703.36	-	117,737.00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604,244.68	4,225,914.59
存货跌价准备	9,291,864.02	1,393,779.60
可抵扣亏损	1,777,253.62	88,862.68
未实现内部利润	20,359.72	3,053.96
租赁负债	19,416,126.21	3,416,145.48
合计	57,109,848.25	9,127,756.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313,255.62	3,705,262.29
存货跌价准备	9,845,584.21	1,476,837.63
可抵扣亏损	1,673,826.75	83,691.34
未实现内部利润	2,725,628.54	408,844.28
租赁负债	5,913,301.07	295,665.04
合计	43,471,596.19	5,970,300.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000,407.73	2,528,209.53
存货跌价准备	7,731,680.18	1,159,752.03
合计	23,732,087.91	3,687,961.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购置款	914,804.80	1,141,470.94	291,164.52
待收储土地	-	125,594.04	125,594.04
合计	914,804.80	1,267,064.98	416,758.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44,771.38	-	-	21,944,771.38
房屋及建筑物	19,364,420.97	-	-	19,364,420.97
土地使用权	2,580,350.41	-	-	2,580,35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2,298.39	53,817.74	-	17,556,116.13
房屋及建筑物	16,426,258.51	45,184.36	-	16,471,442.87
土地使用权	1,076,039.88	8,633.38	-	1,084,673.2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2,472.99	-53,817.74	-	4,388,655.25
房屋及建筑物	2,938,162.46	-45,184.36	-	2,892,978.10
土地使用权	1,504,310.53	-8,633.38	-	1,495,67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2,472.99	-53,817.74	-	4,388,655.25
房屋及建筑物	2,938,162.46	-45,184.36	-	2,892,978.10
土地使用权	1,504,310.53	-8,633.38	-	1,495,677.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14,032.04	630,739.34	-	21,944,771.38
房屋及建筑物	18,733,681.63	630,739.34	-	19,364,420.97
土地使用权	2,580,350.41	-	-	2,580,35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33,733.74	668,564.65	-	17,502,298.39
房屋及建筑物	15,809,494.10	616,764.41	-	16,426,258.51
土地使用权	1,024,239.64	51,800.24	-	1,076,039.8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0,298.30	-37,825.31	-	4,442,472.99
房屋及建筑物	2,924,187.53	13,974.93	-	2,938,162.46
土地使用权	1,556,110.77	-51,800.24	-	1,504,310.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0,298.30	-37,825.31	-	4,442,472.99
房屋及建筑物	2,924,187.53	13,974.93	-	2,938,162.46
土地使用权	1,556,110.77	-51,800.24	-	1,504,310.5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14,032.04	-	-	21,314,032.04
房屋及建筑物	18,733,681.63	-	-	18,733,681.63
土地使用权	2,580,350.41	-	-	2,580,35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91,028.06	942,705.68	-	16,833,733.74
房屋及建筑物	14,918,588.66	890,905.44	-	15,809,494.10
土地使用权	972,439.40	51,800.24	-	1,024,239.6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3,003.98	-942,705.68	-	4,480,298.30
房屋及建筑物	3,815,092.97	-890,905.44	-	2,924,187.53
土地使用权	1,607,911.01	-51,800.24	-	1,556,110.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3,003.98	-942,705.68	-	4,480,298.30
房屋及建筑物	3,815,092.97	-890,905.44	-	2,924,187.53
土地使用权	1,607,911.01	-51,800.24	-	1,556,11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3 万元、444.25 万元和 438.87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为对外经营性租赁，主要为公司自有的厂房及写字楼等房屋建筑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1	2.34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5	6.02	5.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1.23	1.02

2、波动原因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和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1,496,947.87	70.69%	297,571,810.39	72.98%	157,941,382.72	64.94%
短期借款	75,067,687.50	20.29%	70,076,034.73	17.19%	30,036,666.67	12.35%
其他流动负债	8,441,572.88	2.28%	5,814,761.70	1.43%	22,041,552.61	9.06%
应付职工薪酬	9,595,444.16	2.59%	14,829,759.62	3.64%	10,093,885.74	4.15%
其他应付款	6,434,843.34	1.74%	8,729,264.24	2.14%	18,890,886.11	7.77%
应交税费	4,928,093.21	1.33%	9,439,001.71	2.32%	3,530,258.60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534.92	0.83%	605,639.92	0.15%		
合同负债	915,549.71	0.25%	663,314.24	0.16%	690,036.78	0.28%
合计	369,939,673.59	100.00%	407,729,586.55	100.00%	243,224,669.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4,322.47 万元、40,772.96 万元和 36,993.97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净融资规模相应上升，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2024 年 2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4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采购额有所下降，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减少。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2,150.00	2,001,433.33	-
保证借款	18,017,475.00	13,015,858.34	-
信用借款	55,048,062.50	55,058,743.06	30,036,666.67
合计	75,067,687.50	70,076,034.73	30,036,666.67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相应上升。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486,470.12	100.00%	297,561,332.64	100.00%	157,930,904.97	99.99%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0,477.75	0.00%	10,477.75	0.00%	10,477.75	0.01%
合计	261,496,947.87	100.00%	297,571,810.39	100.00%	157,941,382.72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符合公司信用及结算政策，具备合理性。2024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 2024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采购额有所下降。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9,154,571.62	1 年以内	18.80%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45,716,100.93	1 年以内	17.48%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98,323.70	1 年以内	5.35%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10,575.01	1 年以内	4.94%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96,998.27	1 年以内	4.24%

限公司					
合计	-	-	132,876,569.53	-	50.8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57,896,088.08	1 年以内	19.46%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49,398,878.86	1 年以内	16.60%
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173,699.94	1 年以内	5.10%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556,445.17	1 年以内	4.56%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216,941.12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	149,242,053.17	-	50.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47,623,367.46	1 年以内	30.15%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9,786,698.84	1 年以内	12.53%
绍兴尊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69,692.13	1 年以内	9.35%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883,388.00	1 年以内	7.52%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32,435.99	1 年以内	7.24%
合计	-	-	105,495,582.42	-	66.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15,549.71	663,314.24	690,036.78
合计	915,549.71	663,314.24	690,036.7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1,159.35	88.13%	7,053,285.57	80.80%	16,257,097.71	86.06%
1 至 2 年	147,130.75	2.29%	254,641.76	2.92%	2,100,707.16	11.12%
2 至 3 年	413,461.90	6.43%	1,218,245.57	13.96%	83,753.12	0.44%
3 年以上	203,091.34	3.16%	203,091.34	2.33%	449,328.12	2.38%
合计	6,434,843.34	100.00%	8,729,264.24	100.00%	18,890,886.1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753,453.46	58.33%	5,844,957.49	66.96%	2,980,809.30	15.78%
单位往来款	1,467,899.55	22.81%	1,675,249.24	19.19%	234,044.05	1.24%
工程款	377,764.90	5.87%	337,093.90	3.86%	94,839.53	0.50%
个人往来款	184,690.86	2.87%	237,581.67	2.72%	166,002.79	0.88%
押金	110,000.00	1.71%	176,354.01	2.02%	128,363.85	0.68%
其他	541,034.57	8.41%	458,027.93	5.25%	586,826.59	3.11%
应付股利	-	-	-	-	14,700,000.00	77.82%
合计	6,434,843.34	100.00%	8,729,264.24	100.00%	18,890,886.11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期应付股利余额为 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9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74,930.51	1年以内	10.49%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90,172.30	1年以内	4.5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00,000.00	1年以内	3.11%
百成机电工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5,381.03	1年以内 156,164.00元，1-2年 9,217.03元	2.57%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25,000.00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1,455,483.84	-	22.6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87,069.71	1年以内	7.87%
武汉君天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新费用	45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元，2-3年 300,000.00元	5.16%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69,175.62	1年以内	4.2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63,686.04	1年以内 176,243.20元，1-2年 87,442.87元	3.02%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00,000.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	-	1,969,931.37	-	22.5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君天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新费用	300,000.00	1-2年	7.16%
普华永道中天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40,000.00	1年以内	5.73%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365.00 元, 1-2 年 239,635.00 元	
武汉兴繁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10,000.00	3 年以上	2.6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87,442.87	1 年以内	2.09%
东莞市厚街宗惠模具加工店	非关联方	模具费	49,932.04	1 年以内	1.19%
合计	-	-	787,374.91	-	18.7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4,7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4,7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14,706,535.08	15,294,594.69	20,501,600.35	9,499,52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224.54	1,589,710.54	1,617,020.34	95,914.7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829,759.62	16,884,305.23	22,118,620.69	9,595,444.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93,885.74	69,734,597.85	65,121,948.51	14,706,53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15,739.45	7,492,514.91	123,224.5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93,885.74	77,350,337.30	72,614,463.42	14,829,759.6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95,200.51	50,041,656.87	47,742,971.64	10,093,885.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24.57	5,787,940.48	5,810,265.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17,525.08	55,829,597.35	53,553,236.69	10,093,885.7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有所上升。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2 月 29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5,614.26	13,299,836.03	18,506,122.79	8,399,327.50
2、职工福利费	-	756,708.68	756,708.68	-
3、社会保险费	64,505.80	751,636.65	764,211.55	51,93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64.78	672,153.10	684,425.11	47,392.76
工伤保险费	4,063.96	31,092.74	31,393.56	3,763.14
生育保险费	777.06	48,390.81	48,392.88	775.00
4、住房公积金	11,329.98	486,413.33	474,557.33	23,185.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5,085.04	-	-	1,025,085.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706,535.08	15,294,594.69	20,501,600.35	9,499,529.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0,121.08	59,909,637.15	55,324,143.97	13,605,614.26
2、职工福利费	-	2,243,325.96	2,243,325.96	-
3、社会保险费	46,435.50	3,507,721.11	3,489,650.81	64,505.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19,361.44	3,059,696.67	59,664.78
工伤保险费	46,435.50	136,737.58	179,109.12	4,063.96

生育保险费	-	251,622.09	250,845.02	777.06
4、住房公积金	2,244.12	4,073,913.63	4,064,827.77	11,329.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5,085.04	-	-	1,025,085.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093,885.74	69,734,597.85	65,121,948.51	14,706,535.0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5,417.20	41,782,860.78	39,048,156.90	9,020,121.08
2、职工福利费	-	1,489,967.08	1,489,967.08	-
3、社会保险费	482,058.27	3,065,943.65	3,501,566.42	46,43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248.59	2,743,871.08	3,148,119.67	-
工伤保险费	42,437.93	81,983.85	77,986.28	46,435.50
生育保险费	35,371.75	240,088.72	275,460.47	-
4、住房公积金	2,640.00	3,702,885.36	3,703,281.24	2,244.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5,085.04	-	-	1,025,085.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795,200.51	50,041,656.87	47,742,971.64	10,093,885.7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9,063.18	4,873,603.04	861,935.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718,474.24	3,684,121.12	2,132,385.89
个人所得税	91,399.99	101,262.16	132,78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35.14	282,807.67	64,501.59
教育费附加	70,429.34	121,203.28	27,64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52.90	80,802.20	18,429.01
房产税	60,462.33	58,227.77	58,065.49
土地使用税	81,415.32	122,122.98	122,123.00
印花税	85,560.77	114,851.49	111,969.59
其他	-	-	419.45
合计	4,928,093.21	9,439,001.71	3,530,258.60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当期收入和利润规模的不断上升，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余额有所上涨。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904,748.57	4,150,483.64	18,988,393.69
销售折扣	1,483,772.49	1,612,871.18	3,022,720.0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53,051.82	51,406.88	30,438.91
合计	8,441,572.88	5,814,761.70	22,041,552.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356,591.26	82.79%	5,307,661.18	9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0,132.31	17.21%	286,609.69	5.12%		
合计	19,756,723.57	100.00%	5,594,270.87	100.00%	-	-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4.88%和 82.79%。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01%	55.74%	44.73%
流动比率（倍）	1.71	1.61	2.06
速动比率（倍）	1.38	1.31	1.72
利息支出	730,300.83	2,140,214.98	620,71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8	39.95	110.07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流动负债始终小于流动资产，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借款规模与应付账款余额均有所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4,249.63	19,824,530.36	100,966,5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1,537.37	-43,392,569.67	-6,738,31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1,814.08	-22,271,118.35	-19,223,92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66,514.86	-45,604,765.06	76,135,033.5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31,409.04	73,911,432.05	60,370,313.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90,989.06	7,312,847.89	4,908,244.70
资产减值准备	-553,720.19	2,113,904.03	3,108,613.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51,520.75	6,075,631.44	5,232,83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3,099.99	833,039.08	-
无形资产摊销	30,798.00	183,278.61	181,76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21.07	10,703.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4,215.77	-532,247.2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300.83	2,140,214.98	620,7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072.13	-735,552.60	-725,1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455.73	-2,282,339.02	-1,172,18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3,522.62	286,609.6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575.82	-42,802,262.93	-24,799,04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7,767.66	-165,085,339.35	-89,021,95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92,990.65	138,394,610.41	142,262,347.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49.63	19,824,530.36	100,966,529.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531,533.55	90,365,018.69	135,969,783.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65,018.69	135,969,783.75	59,834,75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514.86	-45,604,765.06	76,135,033.57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2 年公司定期存单到期解押金额为 6,150.24 万元，金额较大，导致 202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202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和应收款项分别增加 4,280.23 万元和 16,508.53 万元，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3,800.00	746,857.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800.00	746,857.89	50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262.63	42,527,767.74	7,244,0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11,659.8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62.63	44,139,427.56	7,244,0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537.37	-43,392,569.67	-6,738,314.03

2022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8 万元，系收到参股子公司富博和分红款；同时购买设备、修建厂房等支出 724.41 万元。最终体现为现金净流出 673.8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扩大护套业务的产能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金额较大。

经核查，上述现金流量的披露和公司业务及财务处理相符。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1,4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48.06	16,800,846.92	19,223,92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37.86	61,870,271.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85.92	113,671,118.35	49,223,9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814.08	-22,271,118.35	-19,223,924.66

2023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博奇科技为购买森织武汉股权支付的款项。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41.5729%	-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的企业	-	41.5729%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的企业	-	41.5729%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	-	41.5729%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股 5%以上的外方股东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旭化成株式会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间接控股股东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6.00%股权
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	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
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董事盛光雄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董事李晶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董事李晶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武汉丽华染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2005 年 12 月吊销
武汉裕大华金鹿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2005 年 4 月吊销
武汉裕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上海裕大华外高桥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销
武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产研院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南华软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亘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现代物业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一枝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所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武汉搪瓷总厂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电子发展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武汉油脂化学厂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机床附件厂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起重机厂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武汉市华中电子电力实验设备厂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未注销）
武汉天际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被吊销（未注销）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午简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盛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荆盛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碧舟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梧桐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和万宇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鑫汉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伙)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旭化成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旭化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持股 51%, 且董事 Dirk Raymond Piepe 担任该公司董事, 监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任该公司监事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监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任该公司监事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持有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34.00%股权的股东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49.00%股权的股东
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持有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2.5%股权的股东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持有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股东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玉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此外通过该公司投资的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0054%股权副总经理吴英担任该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玉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45.2027%出资份额; 高级管理人员彭斌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劲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玉波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湖北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彭安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亘星裕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晶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董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该公司监事
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谭华龙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2021 年 11 月注销
武汉凯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谭华龙担任该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瀚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前海启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惠担任该公司董事, 吊销未注销
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Inc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的股东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的股东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 Ltd.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Poland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 ède San Luis Potosi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Miko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Apollo S.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Rus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Global Automotives S.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Germany GmbH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El Paso. Inc.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Romania S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Properties LLC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Automotive Textiles Holdings LLC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Services, S. De R.L. De C.v.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European Interiors S.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Tunisia S.A.R.L.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Kenitra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s (Chihuahua) S.de R.L deCV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联营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France SAS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 ive Interiors, Slovakia s.r.o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pain, S.A.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子公司
Sage Diniz Otomot Sanayi ve Ticaret A.S.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境外联营公司

注：除上述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外，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涉及企业众多，此处不再一一列示。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玉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彭安华	公司现任董事
盛光雄	公司现任董事
李晶晶	公司现任董事；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财务负责人
Dirk Raymond Pieper	公司现任董事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公司现任董事
水越雄一（Yuichi Mizukoshi）	公司现任董事
肖丽琴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张鑫	公司现任职工监事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公司现任监事
谭华龙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彭斌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王成钢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吴英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李江华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万由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董事长，2023 年 3 月 3 日卸任
唐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卫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经理
朱国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李浩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李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 8 日卸任；
唐德风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长
李鹏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经理
汪宏飞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
宋睿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
潘军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董事
陈铭	控股股东裕大华现任监事
邹永捷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董事，2023 年 12 月 21 日卸任
王振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杨廷界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叶奇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江华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池源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高佳虎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熊春雷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郭亚东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徐涛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周凯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夏伟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经理
倪苏红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张罡鉴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孙正柏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胡湘建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许合进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陈颖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杨延界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监事
宋汉杰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杨盛云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方棣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卸任
江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郭唐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卸任
管志武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荣华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徐高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经理
谌赞雄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聪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任伟林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郑涛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梅林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前述自然人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处不再一一列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万由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裕大华董事长，2023 年 3 月 3 日卸任	卸任
唐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卸任
朱国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卸任
李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卸任
李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 8 日卸任	卸任
邹永捷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裕大华董事，2023 年 12 月 21 日卸任	卸任
杨盛云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卸任
方棣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卸任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卸任	
江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卸任
郭唐明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 7 日卸任； 报告期内曾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卸任	卸任
管志武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李荣华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徐高	报告期内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时任经理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谌赞雄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刘聪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任伟林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郑涛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梅林	报告期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因公司股权变动导致不再形成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于 2023 年 8 月将其股份出让给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武汉裕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上海裕大华外高桥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1 月 31 日注销
武汉午简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

司	制的企业	制的企业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盛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荆盛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碧舟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梧桐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和万宇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鑫汉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谭华龙曾担任该公司经理，2021年11月注销	公司注销

注：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亦存在关联变动，因涉及企业众多，此处不再一一列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森织广州	27,562,403.18	29.02%	144,113,435.47	24.00%	83,621,098.43	24.49%
富博和	9,703,701.48	10.22%	114,108,572.08	19.00%	67,630,465.05	19.81%
杭州旭化成	2,641,533.12	2.78%	12,754,463.49	2.12%	9,407,996.73	2.76%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1,221,280.27	1.29%	369,489.91	0.06%	-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75,789.01	0.61%	9,536,409.16	1.59%		
意大利 MIKO	533,262.12	0.56%	540,695.73	0.09%	122,485.69	0.04%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462,378.61	0.49%	1,255,610.85	0.21%	1,332,450.43	0.39%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3,290.66	0.27%	858,442.93	0.14%	1,596,214.43	0.47%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217,452.74	0.23%	435,145.59	0.07%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Japan）Co.,Ltd.	50,792.10	0.05%	176,243.17	0.03%	184,274.28	0.05%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170.88	0.05%	277,025.28	0.05%	161,598.08	0.05%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	-	165,212.23	0.03%	3,164.74	0.00%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	-	37,530.00	0.01%	-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	-	-	-	178,453.50	0.05%
旭化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15,796.12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	-	-	-	12,382.43	0.00%
小计	43,268,054.17	45.56%	284,628,275.89	47.39%	164,266,379.91	48.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单层仿麂皮绒、坯布等原料以及产品组成部分的委外加工，其中仿麂皮绒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高端仿麂皮绒的采购渠道有限，					

	从关联方采购有利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其他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关联方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过了审批。公司已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102,331.08	1.66%	9,709,997.28	1.23%	6,595,907.11	1.3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47.86	2.40%	23,223,039.52	2.95%	4,417,084.78	0.8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881.11	0.20%	3,588,835.32	0.46%	2,361,439.83	0.48%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756,324.87	0.60%	1,813,269.89	0.23%	2,039,811.75	0.41%
富博和	205,261.00	0.16%	2,770,697.99	0.35%	978,072.07	0.20%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93,892.67	0.02%	557,111.19	0.11%
森织广州	20,318.59	0.02%	133,775.34	0.02%	81,604.52	0.0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Kenitra			279,742.95	0.04%		
Apollo S.R.L			50,965.61	0.01%	46,237.35	0.01%
意大利 MIKO			50,580.60	0.01%	44,629.90	0.01%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7,691.16	0.00%	13,281.66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75,618.86	0.01%	8,354.49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15,761.57	0.01%	78,157.24	0.01%	2,417.90	0.00%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555,600.79	0.07%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119,595.18	0.02%		
Asahi Kasei corporaion			24,857.60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7,866.98	0.00%		

小计	6,404,126.08	5.05%	42,684,184.98	5.42%	17,145,952.55	3.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依据美国森织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工艺优势向供应商定制的纱线及自制面料销售给国外关联方，主要满足其北美汽车内饰生产需求；关联方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确定的过程中体现了公司工艺技术带来的溢价，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双方的利益，价格公允。公司已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博和	出租房屋建筑物	167,066.66	778,944.00	756,688.48
合计	-	167,066.66	778,944.00	756,688.4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厂房租赁有利于加工业务的相互协调，降低管理成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55,060.00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5,662.10	325,137.96	224,537.84
合计		75,662.10	1,380,197.96	224,537.84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21,839.28	370,958.36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87,080.00		
合计		508,919.28	370,958.36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75.68	20,076.82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2,497.58		
合计		84,073.26	20,076.82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 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41,184.78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 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2,531,278.23		
合计		12,531,278.23	941,184.78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2,480.50	262,480.50	-
合计	-	262,480.50	262,480.5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博裕顺提供借款 262,480.50 元，约定十天内归还，不计利息，用于支付合伙人股权代持还原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相关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博裕顺归还前述款项，次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博裕顺

向博奇科技清偿该笔借款。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3,194,288.09	4,443,557.13	1,832,040.11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937,862.01	1,891,530.79	839,534.61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546,056.70	292,195.78	128,828.86	货款
富博和	213,010.00	82,762.80	82,762.80	货款
森织广州	57,241.09	67,949.99	9,803.12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18,838.75	18,783.32	18,470.12	货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3,045,175.57	146,432.59	货款
Apollo S.R.L		28,125.26	9,402.21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7,762.64	26,921.24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1,518.65	货款
小计	6,967,296.64	9,877,843.28	3,095,714.3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富博和	684,645.63	589,304.04	47,530.94	水电费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7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服务费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129,645.63	1,004,304.04	392,530.94	-
(3) 预付款项	-	-	-	-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11,012.00			预付货款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763.84	22,218.33		预付货款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132,804.30	预付货款

Apollo S.R.L			6,475.49	预付货款
小计	241,775.84	22,218.33	139,279.79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森织广州	49,154,571.62	57,896,088.08	19,786,698.84	货款
富博和	45,716,100.93	49,398,878.86	47,623,367.46	加工费及货款
杭州旭化成	8,042,195.62	7,165,790.96	4,702,597.83	货款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1,212,749.32	394,934.72	-	货款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1,022,144.69	126,543.86	82,975.00	货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991,428.99			货款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593,088.10	731,219.77	1,408,301.74	货款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89,851.64	298,891.30	803,854.24	货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113,586.57	81,734.35	-	货款
意大利 MIKO	-	533,262.13	182,034.32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	-	82,241.70	货款
小计	107,235,717.48	116,627,344.03	74,672,071.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674,930.51	604,296.80		代垫代付款
吴英	10,034.90	10,034.90	10,034.90	风险抵押金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29,597.56	263,686.04	87,442.87	应付咨询费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1,492.52	48,125.66	48,125.66	应付租金
小计	796,055.49	926,143.40	145,603.4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4) 合同负债	-	-	-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95,441.28	258,698.17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218,684.66	117,141.78	459,905.62	货款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6,498.87	6,479.75	6,371.70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2,780.04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308.97	货款
小计	520,624.81	382,319.70	471,366.3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9,205.06	5,489,160.89	4,769,670.6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有关条款。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表决，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承诺人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承诺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森织武汉与上海国利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森织武汉向上海国利供应汽车内饰面料。森织武汉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国利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14 财保 36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国利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816.73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 年 5 月 28 日，森织武汉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受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国利欠付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39.24 万元，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81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754,934.41	一审	森织武汉诉上海国利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由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0,754,934.41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1月7日	2021年度	18,6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况，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4.17 万元、34.58 万元和 0.00 万元。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由于废料回收方主要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个人卡方式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个人卡收款后，均及时转回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个人卡已在注销流程中。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309165.3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
2	ZL202111305869.3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欧蓓实业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	继受取得	-
3	ZL202321084270.6	一种汽车内饰织物面料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4	ZL202223084881.9	一种数码印花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5	ZL202223044424.7	一种织布用经轴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6	ZL202223044416.2	一种布料夹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7	ZL202222644504.X	一种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8	ZL202222559769.X	一种布料起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9	ZL202222364859.3	一种布料加工用印花辊更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2364022.9	一种卷布用防褶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0348039.2	用于飞机座椅的羊毛面料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2454924.7	一种汽车通风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森织武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森织武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1088321.3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面料的热转印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2602021.4	一种多重定位焊接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2486204.4	一种银离子抗菌汽车内饰织物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2486064.0	一种天然亚麻涤纶混纺汽车内饰织物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2486065.5	一种恒温汽车内饰织物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2481907.8	一种防蚊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0749575.4	一种多功能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0751220.9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饰面料的双面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0713767.X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0708706.4	一种弹性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639088.2	一种车用装饰布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0537872.2	一种汽车轻薄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1846228.7	一种冲孔雕刻绗缝一体化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649122.8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787831.6	一种接枝聚醚多元醇车用海绵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2253110.5	一种汽车内饰材料低 VOC 低气面料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2233097.7	一种车用海绵硬挺度新型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2227178.6	一种汽车内饰 PUR 热熔复合新型面料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1	ZL201720863561.3	一种整经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2	ZL201720859225.1	一种 WBC 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3	ZL201720863562.8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4	ZL201720861798.8	一种抽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5	ZL201621425808.5	一种半醚半酯车用海绵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1427345.6	一种适用于汽车面料加工使用的高频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1427354.5	一种天鹅绒仿麂皮绒的车用面料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8	ZL201621426646.7	一种环保水刺无纺布仿真皮车用面料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39	ZL201410635504.0	一种多功能碳纤维正交三向织物及其整理工艺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森织武汉	森织武汉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5487448	一种仿皮革面料的涂层处理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2115487221	一种布料加工用除杂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13552512	一种印花布料定量收卷机构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19110457336	一种冲孔雕刻绗缝一体化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	发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织物设备加工控制智能化系统	2014SR192661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森织武汉	软件著作权
2	流水线连续作业安全检测系统	2014SR190953	2014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森织武汉	软件著作权
3	Metallic 金属织物系列 W2592-6/Metallic/SAGTPC9U5 UR+W2592-1/Starry/SAGTPC9 N1RB+W2723-4/Portrait/SAGT PC3JUAA	国作登字 -2021-F-00240 632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森织武汉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DNP 系列高档压花汽车内饰面料	国作登字-2021-F-00071201	2021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森织武汉	作品著作权
5	F3066/F3069 系列汽车内饰面料	国作登字-2020-F-01039253	2020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织武汉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森织	48151014	24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森织	48125929	1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DINAMICA	33987327	12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
4		博奇	4221248	24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5		图形	4221249	12	2019.01.28-2029.01.27	继受取得	正常	-
6		BOQI	4221250	12	2017.04.14-2027.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7		博奇	4221251	12	2017.02.07-2027.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8		博奇	5680102	12	2019.07.21-2029.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

注：森织武汉设立时，博奇有限以第 4 至第 8 项商标权作为出资，因此取得方式列示为“继受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由主机厂发放定点提名信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供需双方就具体型号产品、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通过电子邮件或预测计划等形式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基准，经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结算。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件供货合同	西德科（上海）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护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生产采购合同（2023年4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价格协议书	召远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生产类采购协议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护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东风延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生产采购合同（2023年8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生产采购合同（2023年7月）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生产采购合同（2023年9月）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2023年）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股 5%以上股东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生产采购合同（2022年1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生产采购合同（2022年10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生产采购合同（2022年11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生产采购合同（2022年12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外协加工（2024 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股权	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裁剪及护套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4 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面料加工/外协合同（2024 年）	武汉众志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1792%股份	公司委托武汉众志进行染色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面料加工/外协合同（2023 年）	武汉众志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1792%股份	公司委托武汉众志进行染色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4 年）	武汉山织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6774%股份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 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外协加工（2023 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股权	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裁剪及护套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3 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3 年）	武汉山织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年)		际控制人间 接持有博奇 科技 0.6774%股份			
12	采购合同 (2022 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 料(广州)有限 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持股的 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外 协加工(2022 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 有富博和 42.5%股权	公司委托富 博和进行裁 剪及护套加 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面料采购/外 协合同(2022 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22 年)	江苏欣战江纤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2 年)	东洋佳嘉(咸宁) 海绵制品有限公 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科技支行	无	3,000.00	2023.06.27- 2024.06.27	信用借款	正在 履行
2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无	3,000.00	2023.07.10- 2024.07.09	信用借款	正在 履行
3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无	500.00	2023.12.15- 2024.12.15	嘉兴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4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无	500.00	2024.01.23- 2027.01.22	自然人贾 永兴提供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盐 支行	无	200.00	2023.12.26- 2024.12.26	最高额抵 押	正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盐 支行	无	800.00	2023.11.30- 2024.11.30	零部件武 汉、零部 件孝感提 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113000000052	森 织 零 部 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800.00	2023.11.30- 2024.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113000000053	森 织 零 部 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800.00	2023.11.30- 2024.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122500000162	森 织 零 部 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200.00	2023.12.26- 2024.12.26	抵押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122500000162	森 织 零 部 件 嘉兴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盐 支 行 借 款 200.00 万元	设备	2023.12.26- 2027.12.26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订《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下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美国森织不向博奇有限收取许可费,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美国森织	8016442	24	2022.08.14-2032.08.13
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美国森织	8016443	24	2021.09.14-2031.09.1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博奇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了防止出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等情形，公司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此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含资金）或转移公司资产（含资金）及其他资源等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制度。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承诺主体名称	裕大华、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通、博裕顺、美国森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博奇科技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裕大华、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通、博裕顺、美国森组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承诺人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承诺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裕大华、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博裕通、博裕顺、美国森组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作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博奇科技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 2、本公司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博奇科技股份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3、本公司作为博奇科技股东，与博奇科技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并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博奇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博奇科技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水越雄一、肖丽琴、张鑫、Patrick Carter Thomasson、谭华龙、彭斌、王成钢、吴英、李江华、杨玉波、张培武、万霞、鄢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水越雄一、肖丽琴、张鑫、Patrick Carter Thomasson、谭华龙、彭斌、王成钢、吴英、李江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承诺人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承诺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博奇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水越雄一、肖丽琴、张鑫、Patrick Carter Thomasson、谭华龙、彭斌、王成钢、吴英、李江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作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裕大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博奇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作出承诺： 1、若博奇科技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裕大华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博奇科技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 （1）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2）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

	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博奇科技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本公司保证及时督促博奇科技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博奇科技被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或其他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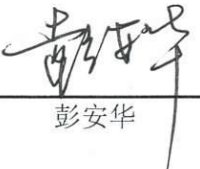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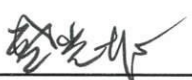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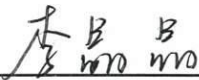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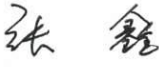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玉波	 彭安华	 盛光雄	 李晶晶
--	--	---	--

Dirk Raymond Pieper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水越雄一 Yuichi Mizukoshi
------------------------	----------------------------	--------------------------

全体监事（签字）：

 肖丽琴	 张鑫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玉波	 谭华龙	 彭斌	 王成钢
 吴英	 李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波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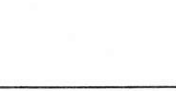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玉波	_____ 彭安华	_____ 盛光雄	_____ 李晶晶
 Dirk Raymond Pieper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水越雄一 Yuichi Mizukoshi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肖丽琴	_____ 张鑫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玉波	_____ 谭华龙	_____ 彭斌	_____ 王成钢
_____ 吴英	_____ 李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波



2024年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玉波	_____ 彭安华	_____ 盛光雄	_____ 李晶晶
_____ Dirk Raymond Pieper	_____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_____ 水越雄一 Yuichi Mizukoshi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肖丽琴	_____ 张鑫	_____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玉波	_____ 谭华龙	_____ 彭斌	_____ 王成钢
_____ 吴英	_____ 李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玉波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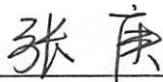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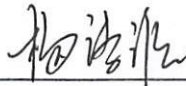


宋时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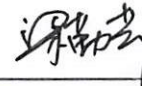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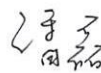
杨诗淮



梁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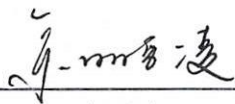
文碧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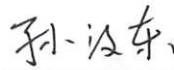
潘 磊



熊 泉



余鹏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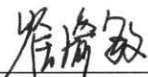
孙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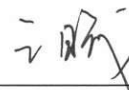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崔渝敏



王曦



韩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恒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23-0020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万方全


裴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常露明

廖明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家望" (Hu Jia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家望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88 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廖明星、常露明。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廖明星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